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nhuilong Electric Co., Ltd.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西二街 1-2 号)



金晖隆
JINHUILO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及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密切相关。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我国经济带来了新挑战。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4.89 万元、16,686.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5%、46.4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2%和 86.49%，其中南方电网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5%和 76.1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电网的业务合作不断加深，为公司收入的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但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电线及元器件等，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构成重大影响。铜材等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毛利率和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440034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24440107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	财务报表.....	9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股利分配	18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2
第六节	附表	18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主办券商声明.....	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3
第八节 附件	20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金晖隆、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晖隆开关、金晖隆有限	指	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汕头市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
铭隆科技、子公司	指	广州铭隆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宇隆、子公司	指	汕头宇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明强	指	明强企业有限公司，企业编号为 600613
明强国际	指	明强企业（国际）有限公司，企业编号为 965144，原名为明强企业有限公司
百特电子	指	香港百特（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骏基投资	指	汕头市骏基投资有限公司
金勇投资	指	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浩隆	指	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股东会、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BB	指	ABB 集团是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在苏黎世、斯德哥尔摩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GE	指	通用电气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
科源股份	指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专业释义		
断路器	指	一种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或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输配电	指	包括输电、变电、配电, 其中输电是指电能的传输, 通过输电, 把相距甚远的(可达数千公里)发电厂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 使电能的开发和利用超越地域的限制; 变电是指利用一定的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能级的过程, 配电则是消费电能地区内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 直接为用户服务
配电系统	指	负责接收和分配电能的系统
高低压开关柜	指	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 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 一般供电局、变电所都是用高压柜, 然后经变压器降压再到低压柜
箱式变电站、箱变	指	是按照一定的接线方式, 将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设备和低压开关设备等组合在箱体內的成套配电装置, 包括预装式变电站和组合式变电站。用于电压等级转变、电能接受及分配, 通过智能配电自动化终端对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施行监控、保护与通信
预装式变电站	指	将环网柜、互感器、变压器、低压开关、无功自动补偿系统、通讯系统、保护系统、UPS 电源及指示仪表等装入密封、防潮、防锈的双层箱体内的一种一、二次一体化的户外装置。具有一、二次系统集成化、装配模块化、建设过程工厂化、施工简单化等特点
配电箱	指	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 按一定接线方案组成的户外紧凑型配电设备
母线	指	用高导电率的铜(铜排)、铝质材料制成的, 用以传输电能, 具有汇集和分配电力能力的产品
真空灭弧	指	一般指在真空状态中对电路分断过程中产生的电弧进行熄弧并抑制电弧重燃的技术
SF6	指	六氟化硫气体,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SF ₆ ,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无毒不燃的稳定气体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是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认的权威机构
kV	指	千伏、电压的单位
A	指	安培, 电流单位
Hz	指	电网交流电的频率, 指交流电单位时间(每秒)内变化的次数
GB、GB/T	指	中国国家标准代码(带 T 的为推荐性, 不带 T 的为强制性)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MPPT	指	一种智能化的电子控制技术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78208119	
注册资本（万元）	11,130.00	
法定代表人	纪顺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西二街 1-2 号	
电话	0754-88785398	
传真	0754-88730219	
邮编	515000	
电子信箱	jhlgs000@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庄树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及配件、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设备及配件、电气元件、直流电源系统、新能源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工控电气设备、分布式能源设备及其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和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晖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1,3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汕头市骏基投资有限公司	54,705,549	49.15%	否	是	否	-	-	-	-	13,676,387
2	赖谷青	27,494,451	24.70%	否	是	否	-	-	-	-	9,164,817
3	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00,000	11.32%	否	否	否	-	-	-	-	12,600,000
4	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00,000	3.77%	否	是	否	-	-	-	--	1,400,000
5	纪宇钊	3,000,000	2.70%	否	是	否	3,000,000	-	-	-	1,000,000
6	纪宇莹	1,500,000	1.35%	否	是	否	1,500,000	-	-	-	500,000
7	纪宇洵	1,500,000	1.35%	否	是	否	1,500,000	-	-	-	500,000
8	陈锡涛	900,000	0.81%	否	否	否	-	-	-	-	900,000
9	纪林清	700,000	0.63%	否	否	否	-	-	-	-	700,000
10	孙蓓蓓	680,000	0.61%	否	否	否	-	-	-	-	680,000
11	洪玺楠	600,000	0.54%	否	否	否	-	-	-	-	600,000
12	林海鹏	600,000	0.54%	否	否	否	-	-	-	-	600,000
13	陈静莲	500,000	0.45%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4	洪岳雄	400,000	0.36%	否	否	否	-	-	-	-	400,000
15	阚玉丹	32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320,000
16	杨燕玲	300,000	0.27%	否	否	否	-	-	-	-	300,000

17	陈斐人	300,000	0.27%	否	否	否	-	-	-	-	300,000
18	吴素卿	300,000	0.27%	否	否	否	-	-	-	-	300,000
19	张趣	250,000	0.22%	否	是	否	-	-	-	-	250,000
20	纪泽琦	200,000	0.18%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1	赖谷瑛	150,000	0.13%	否	是	否	-	-	-	-	150,000
22	纪晓彬	100,000	0.0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合计	-	111,3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13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9.86	5,24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5.60	5,084.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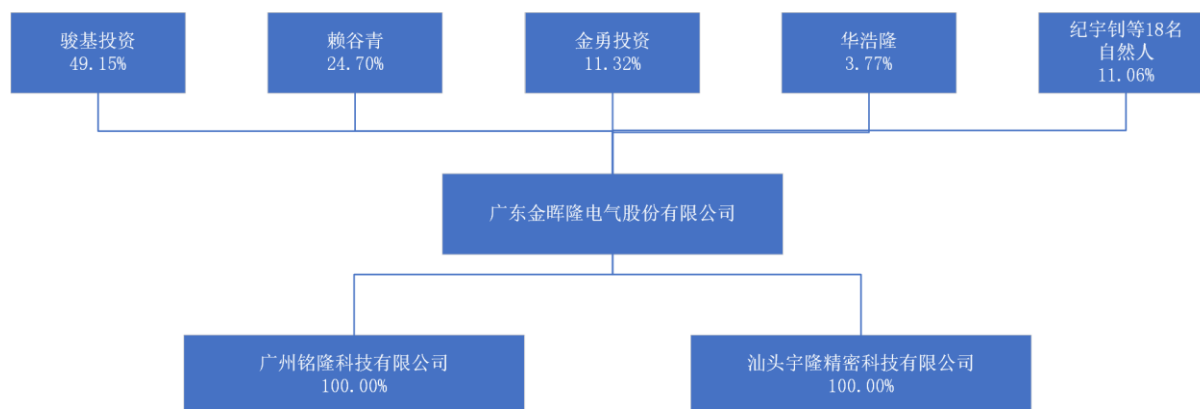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84.21 万元、4,369.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骏基投资有限公司，骏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9.15%。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汕头市骏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082638955X
法定代表人	纪顺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通发大楼 1001 之 06 房
邮编	515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纪顺峰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纪顺峰、赖谷青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纪顺峰通过控制骏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15%的股份，纪顺峰的配偶赖谷青直接持有公司 24.70%的股份，纪顺峰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浩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浩隆间接控制公司 3.77%的股份，纪顺峰、赖谷青合计控制公司 77.63%的股份。此外，纪顺峰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纪顺峰、赖谷青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纪顺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汕头市龙湖建安公司建筑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金晖隆有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金晖隆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赖谷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汕头市浩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金晖隆有限职员；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骏基投资职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骏基投资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和赖谷青为夫妻关系，系法定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骏基投资	54,705,549	49.15%	境内法人	否
2	赖谷青	27,494,451	24.7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金勇投资	12,600,000	11.3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华浩隆	4,200,000	3.7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纪宇钊	3,000,000	2.7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纪宇莹	1,500,000	1.35%	境内自然人	否
7	纪宇洵	1,500,000	1.35%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锡涛	900,0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否
9	纪林清	700,000	0.6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孙蓓蓓	680,000	0.6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纪顺峰、赖谷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系夫妻关系；

纪顺峰持有骏基投资 100.00%的股份，系骏基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纪顺峰担任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为实际控制人纪顺峰、赖谷青的子女；

赖谷瑛为赖谷青的姐姐，张趣为赖谷青之兄的配偶；

纪林清、纪泽琦为纪顺峰的侄子，纪晓彬为纪顺峰的外甥。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5LMN7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806 房之四十九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能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勇	45,000,000	15,873,555	90.00%
2	赵春雷	5,000,000	1,760,395	10.00%
合计	-	50,000,000	17,633,950	100.00%

（2）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E6UCUQ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顺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通发大楼 1001 之 05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纪顺峰	6,360,000.00	6,360,000.00	37.8571%

2	吴鸿彬	1,200,000.00	1,200,000.00	7.1429%
3	庄树鹏	1,200,000.00	1,200,000.00	7.1429%
4	陈弼栋	1,200,000.00	1,200,000.00	7.1429%
5	洪旭毅	1,200,000.00	1,200,000.00	7.1429%
6	纪建斌	800,000.00	800,000.00	4.7619%
7	陈琦	800,000.00	800,000.00	4.7619%
8	柯汉平	500,000.00	500,000.00	2.9762%
9	翁祥锐	480,000.00	480,000.00	2.8571%
10	陈清河	400,000.00	400,000.00	2.3810%
11	陈锐宏	300,000.00	300,000.00	1.7857%
12	王锋宏	240,000.00	240,000.00	1.4286%
13	陈升庭	240,000.00	240,000.00	1.4286%
14	陈鑫霞	200,000.00	200,000.00	1.1905%
15	纪霞霞	200,000.00	200,000.00	1.1905%
16	章海扬	200,000.00	200,000.00	1.1905%
17	林尊洪	200,000.00	200,000.00	1.1905%
18	林献坡	200,000.00	200,000.00	1.1905%
19	杜赛云	200,000.00	200,000.00	1.1905%
20	林雍钦	160,000.00	160,000.00	0.9524%
21	蚁茜元	120,000.00	120,000.00	0.7143%
22	郑琦	120,000.00	120,000.00	0.7143%
23	袁晓滨	100,000.00	100,000.00	0.5952%
24	陈波	60,000.00	60,000.00	0.3571%
25	郭敦义	40,000.00	40,000.00	0.2381%
26	杨丽佳	40,000.00	40,000.00	0.2381%
27	林秀慧	40,000.00	40,000.00	0.2381%
合计	-	16,800,000.00	16,8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骏基投资	是	否	境内法人
2	赖谷青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金勇投资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	华浩隆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纪宇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纪宇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纪宇洵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陈锡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纪林清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孙蓓蓓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洪玺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林海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陈静莲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洪岳雄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阚玉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6	杨燕玲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7	陈斐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8	吴素卿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9	张趣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0	纪泽琦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1	赖谷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2	纪晓彬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汕头市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是由（香港）明强企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经汕头市龙湖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独资经营汕头市金湖路开关有限公司的批复》（汕特龙经外字[1998]023 号）批准，并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外资证字[1998]0040 号）。

1998 年 5 月 11 日，金晖隆有限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汕总字第 006918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

1998 年 5 月 28 日，汕头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汕特审事验字（98）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止，金晖隆有限已收到香港明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金晖隆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明强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审字[2024]23011600013 号”《审计报告》，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晖隆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8,986.73 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2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金晖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444.7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 日，金晖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986.73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为 10,08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起人骏基投资、赖谷青和金勇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金晖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28,986.73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为 10,08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基投资	5,470.55	54.27	5,470.55	54.27
2	赖谷青	3,349.45	33.23	3,349.45	33.23
3	金勇投资	1,260.00	12.50	1,260.00	12.50
合计		10,080.00	100.00	10,08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78208119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4]23011600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80 万元折为股本 10,08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8,906.73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基投资	5,470.55	54.27
2	赖谷青	3,349.45	33.23
3	金勇投资	1,260.00	12.50
合计		10,08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二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金晖隆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 月 15 日，金晖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00.00 万元减资为人民币 10,08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1 月 16 日，金晖隆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相关债权人。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 年 3 月 28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变更登记，并向金晖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晖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基投资	5,470.55	5,470.55	54.27
2	赖谷青	3,349.45	3,349.45	33.23
3	金勇投资	1,260.00	1,260.00	12.50
合计		10,080.00	10,080.00	100.00

2、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3、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金晖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由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680 万元认缴。

2025 年 1 月 2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5]24015650012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 1,68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8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金晖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基投资	5,470.55	52.10
2	赖谷青	3,349.45	31.90
3	金勇投资	1,260.00	12.00
4	华浩隆	420.00	4.00
合计		10,500.00	100.00

3、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金晖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由陈锡涛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 4,725 万元认缴。

2025 年 4 月 2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5]2401565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 4,725 万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金晖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基投资	5,470.55	49.15
2	赖谷青	3,349.45	30.09
3	金勇投资	1,260.00	11.32
4	华浩隆	420.00	3.77
5	陈锡涛	90.00	0.81
6	纪林清	70.00	0.63
7	孙蓓蓓	68.00	0.61
8	洪玺楠	60.00	0.54
9	林海鹏	60.00	0.54

10	陈静莲	50.00	0.45
11	洪岳雄	40.00	0.36
12	阚玉丹	32.00	0.29
13	杨燕玲	30.00	0.27
14	陈斐人	30.00	0.27
15	吴素卿	30.00	0.27
16	张趣	25.00	0.22
17	纪泽琦	20.00	0.18
18	赖谷瑛	15.00	0.13
19	纪晓彬	10.00	0.09
合计		11,130.00	100.00

4、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15 日，赖谷青与 3 名子女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签署《股东转让股权协议》，赖谷青将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纪宇莹，将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纪宇洵、将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纪宇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骏基投资	5,470.55	49.15
2	赖谷青	2,749.45	24.70
3	金勇投资	1,260.00	11.32
4	华浩隆	420.00	3.77
5	纪宇钊	300.00	2.70
6	纪宇莹	150.00	1.35
7	纪宇洵	150.00	1.35
8	陈锡涛	90.00	0.81
9	纪林清	70.00	0.63
10	孙蓓蓓	68.00	0.61
11	洪玺楠	60.00	0.54
12	林海鹏	60.00	0.54
13	陈静莲	50.00	0.45
14	洪岳雄	40.00	0.36
15	阚玉丹	32.00	0.29

16	杨燕玲	30.00	0.27
17	陈斐人	30.00	0.27
18	吴素卿	30.00	0.27
19	张趣	25.00	0.22
20	纪泽琦	20.00	0.18
21	赖谷瑛	15.00	0.13
22	纪晓彬	10.00	0.09
合计		11,13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浩隆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华浩隆的基本情况、具体人员持有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 服务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服务期，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服务满5年后，可自行转让激励股权。服务期届满前离职或者发生其他异动情形的，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处置。若公司因资本市场相关规划需要调整服务期的，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补充法律文件。

(2) 处分限制

①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除非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

②服务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可自行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退出安排

公司实施资本市场相关项目，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激励对象无条件遵守相关要求。

自乙方取得标的份额之日起计算，若服务期满 5 年未上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标的股份；若取得标的份额之日起计算，满 10 年金晖隆未完成发行上市的，甲方亦有权主动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3、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员工持股的实施，能够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以股权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在对应的服务期限内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权激励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032.88 元，金额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参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的持股代持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出资，公司历史上股东香港明强、明强国际为香港公司，具体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铭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1房
注册资本	3,080万元
实缴资本	111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00
净资产	30.5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9.11
净利润	-33.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汕头宇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西二街 1 号 C 幢 1 楼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件加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本科	机电高级工程师
2	吴鸿彬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9 月	本科	机电高级工程师
3	庄树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3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4	郭敦义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5 月	本科	高级技师
5	洪旭毅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2 月	大专	-
6	柯汉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8 月	高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纪顺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吴鸿彬	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金晖隆开关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金晖隆开关开发部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金晖隆开关副总经理；2017年9月到2020年3月，任金晖隆开关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金晖隆开关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金晖隆董事、副总经理。
3	庄树鹏	1994年10月至2002年2月，历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在潮州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金晖隆有限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金晖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广州信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郭敦义	2012年4月至2024年12月，历任金晖隆开关生产部车间员工、质检员、副总工助理、技术员、技术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销售部副主任、商务部主任；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金晖隆开关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金晖隆商务部主任、监事会主席。
5	洪旭毅	1994年2月至1998年2月，任汕头经济特区电器仪表成套厂车间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金晖隆开关生产车间主任、采购部主任、销售部主任；2018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金晖隆开关营销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金晖隆营销总监、监事。
6	柯汉平	1995年2月至2005年9月，在汕头市南方开关厂工作；2005年9月至2024年12月，历任金晖隆开关生产车间组长、生产部主任、制造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金晖隆制造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844.34	41,462.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06.97	29,95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06.97	29,954.11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2.29
资产负债率	36.33%	27.76%
流动比率（倍）	1.99	2.73
速动比率（倍）	1.45	1.9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360.07	40,718.37
净利润（万元）	4,369.86	5,24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9.86	5,24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95.60	5,08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95.60	5,084.21

毛利率	24.40%	27.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01%	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2.71
存货周转率（次）	3.38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0.59	6,20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64.92	1,546.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	3.80%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5、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负责人	陈骥
项目组成员	付林荫、林帆、周宇航、郑亦炜、刘河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 1901 房、1902 房自编 A、1904 房自编 C 房
联系电话	020-38799346
传真	020-38799346-200
经办律师	郭佳、李莎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镇涛、吴为生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卢博雅、朱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相关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线覆盖 40.5kV 及以下全系列智能中低压供配电、中压输配电、箱式变电站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工业等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涵盖了电网、发电厂、工业企业、市政工程、民用建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关系国民经济的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公司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GB/T 38658-2020《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型式试验有效性的延伸导则》、GB/T 9089.3-2023《户外严酷条件下的电气设施第 3 部分：设备及附件的一般要求》、GB/Z 43533-2023《依据 GB/T 7251.12 的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PSC 成套设备)中内部电弧故障抑制系统的集成》、GB/T 15934-2024《电器附件 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等 7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同时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机械行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电气行业科学技术奖、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汕头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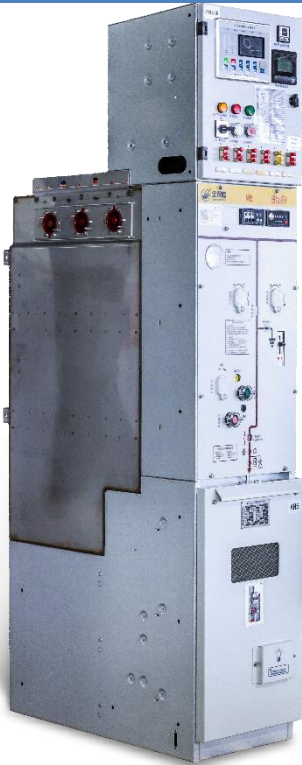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行业二十多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领域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凭借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优质服务水平，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供配电设备和智能输变电设备等产品系列。主要的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用途

1		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集成高低压配电及变压功能, 适用于城网、小区、工矿等场景, 具有安装便捷、占地小、成本低等优势, 是现代电力供应系统的重要设备之一。
2	智能输变电设备	35kV 及以下智能固定式开关柜		35kV 及以下智能固定式开关柜是集成监测、控制、保护及通讯功能于一体的高压开关设备,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业及基础设施等领域, 可实现远程监控管理, 提升配电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与安全性。
3	智能输变电设备	35kV 及以下智能移开式开关柜		35kV 及以下智能移开式开关柜是集成智能监控、保护及通讯功能于一体的高压开关设备,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及工矿企业等场所, 可实现远程操控、故障诊断及环境监测, 从而提升配电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与安全性, 同时便于维护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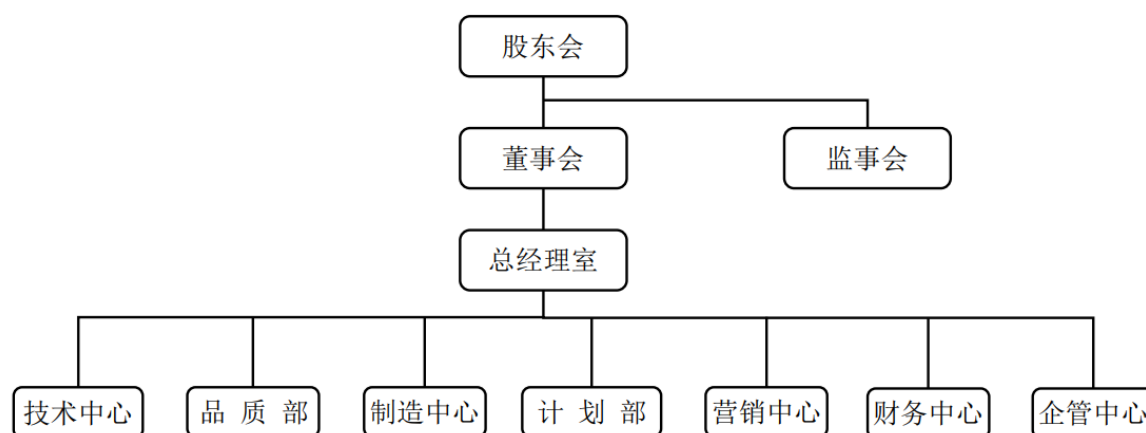
4		35kV 及以下 断路器		35kV 及以下断路器用于保护电力线路及电气设备,可分断正常运行电流及过载、短路等故障电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及工业配电等领域。
5	智能供配 电设备	10kV 智能环 保气体绝缘 环网柜		10kV 智能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是采用环保气体绝缘技术并集成智能监控与保护功能的全绝缘环网柜,适用于城市配电网、工矿企业及新能源接入场所,可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可靠、运行高效。

6		10kV 智能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		10kV 智能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是采用常压空气绝缘技术并集成智能监控、保护及通讯功能于一体的全绝缘环网柜，适用于城市电网、工业园区及商业配电等场景，可实现远程管理，从而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提升运维效率。
7	智能供配电设备	20kV 及以下智能全绝缘 SF6 环网柜		20kV 及以下智能全绝缘 SF6 环网柜是采用 SF6 气体绝缘技术并集成智能监控、保护及通讯功能于一体的全绝缘环网柜，适用于城市电网、工业园区等配电场景，确保供电安全可靠，支持远程智能管理，提升配电效率。

8		20kV 及以下智能户外开关箱		20kV 及以下智能户外开关箱是集成监控、保护及环境监测功能于一体的户外型全绝缘环网设备,适用于城市配电、工业及临时用电等场景,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支持远程智能管理。
9	智能供配电设备	智能低压柜		智能低压柜是集成电能分配、控制、保护及监测功能于一体的配电设备,适用于商业、工业等领域,实现远程智能管理,保障用电安全可靠,提升配电效率。
10		智能综合配电箱		智能综合配电箱是集成电能分配、保护、监控及计量功能于一体的配电设备,适用于电网台区配电场所,实现远程智能管理,保障用电安全可靠,提升配电效率。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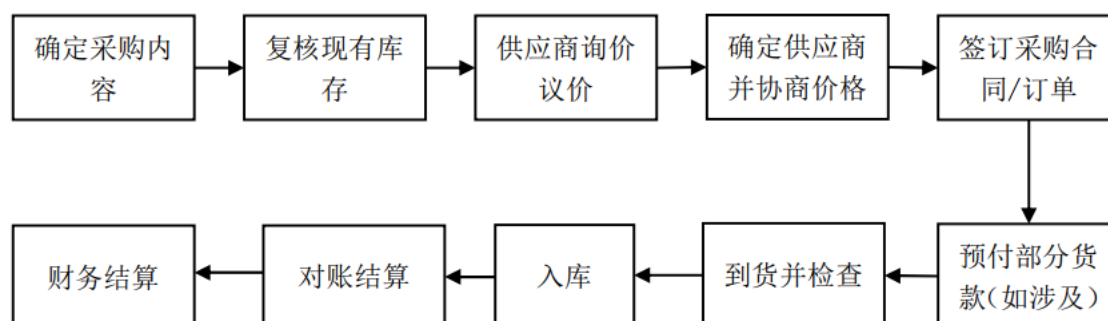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技术中心	负责按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开发规划组织实施基础研发与应用研发相关活动，并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市场调研、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证和结题工作，确保研发成果满足应用化的市场需求。负责国家、部、省、市技术标准在公司的贯彻执行以及公司技术文件的标准化工作；编制各类技术资料，并对各类技术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协同营销中心与客户进行前期技术沟通。
2	品质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公司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的组织与开展、年度供应商评价等工作；制定并实施质量控制计划和标准；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测试；监控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客户要求和相关法规标准；负责委外加工质量。
3	制造中心	生产部：生产调度与成品交付，对产品制造与工艺管理进行管控，对成品进行质量管理与检验；负责设备与安全管理；成本控制与降本增效；跨部门协作（技术对接，供应链协同，售后支持） 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与策略，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通过询价比价、合同谈判等执行采购，把控采购成本与风险，把控来料质量，对采购数据进行分析与报告，优化采购流程，与生产、财务等部门进行协作。 物流部：负责原材料仓、厂内产成品包装运输相关的安全、消防等管理工作；负责物料出入库、卸货及清点，收发存记录，确保账物一致及物资安全；负责按客户要求进行分类打包装车运输工作。
4	计划部	采集、分析全供应链涉及的供给能力；不断优化计划算法，平衡供给与销售的关系，确保高效率及时交货；负责生产主计划、物料计划的编制、监督和跟进；结合销售订单交期及产能变化，及时调整下达计划排程；每月计划达成情况统计，组织前后端部门协同作业。

5	营销中心	市场部：负责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主要职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品牌建设与管理、产品推广与营销、客户关系管理、市场渠道拓展与管理、市场活动策划与执行等； 销售部：负责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等工作。主要职责：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销售与推广、销售渠道管理、销售团队管理、市场信息反馈等； 服务部：负责产品的服务等工作。主要职责：服务体系搭建与管理、服务流程优化、客户服务保障、客户关系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跨部门协作和团队建设运营等； 商务部：负责商务活动的策划、执行和管理，以及与合作伙伴的商务关系维护等工作。主要职责：商务合作与拓展、市场商务分析、投标管理、报价管理、合同管理和售前技术支持与方案设计等。
6	财务中心	编制和执行企业的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充足并合理使用。管理和控制企业的财务风险，执行财务管理政策和制度，确保企业的财务活动符合法规和内部规定。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包括编制财务报表、核算成本和费用、管理会计、固定资产管理等，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及时。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预测，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和建议。管理企业的纳税事务，确保企业的税务合规。
7	企管中心	主要分成人事和行政板块。行政板块：负责公司制度/档案的建设与管理，资质项目的申报与跟进管理，部分公司绩效管理，部分流程的优化与管理，负责内部的沟通与协调以及对外政府等外联单位关系维护管理，同时承担公司印章管理与监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后勤、车辆、安保清洁管理。人事板块：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人员劳动关系管理、福利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开发。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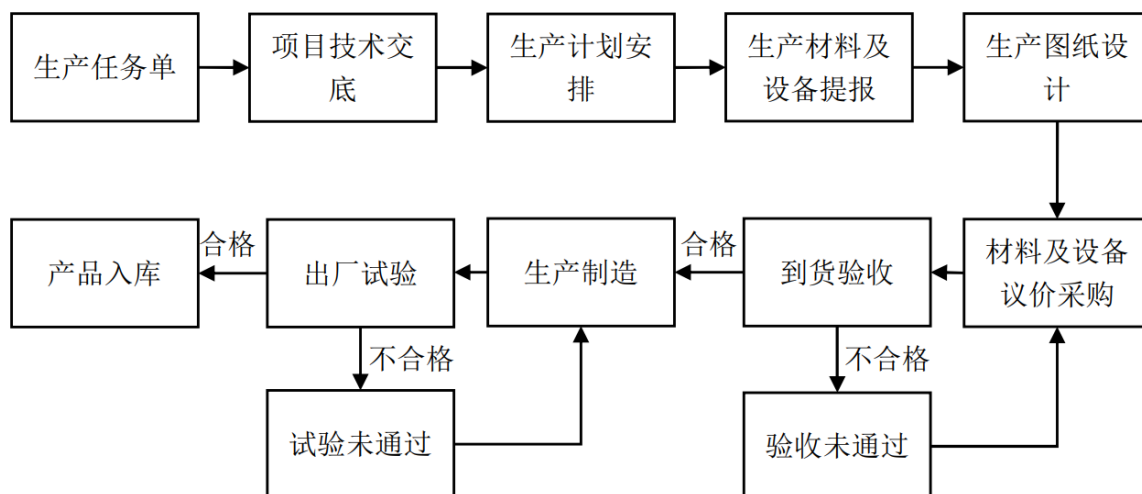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及劳务采购，依照公司制度管理采购流程。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公司根据《供应商资格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经过资质评审、价格评估、现场考核、小批量试用、最终评估等环节，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选用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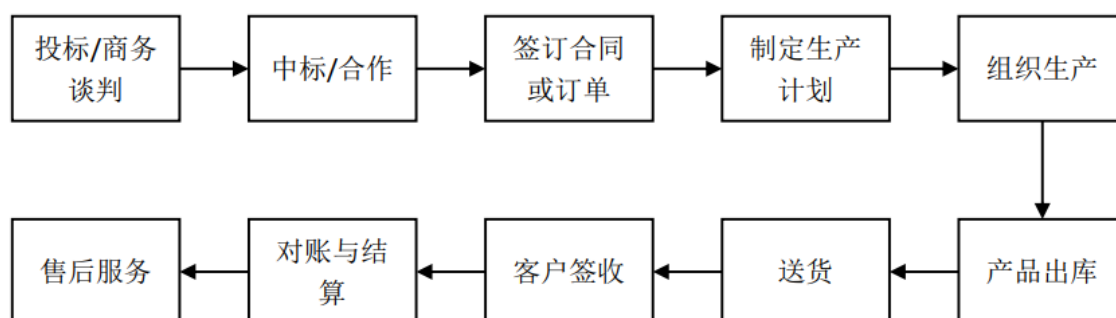
商均为业内规模较大、从业时间较长的企业。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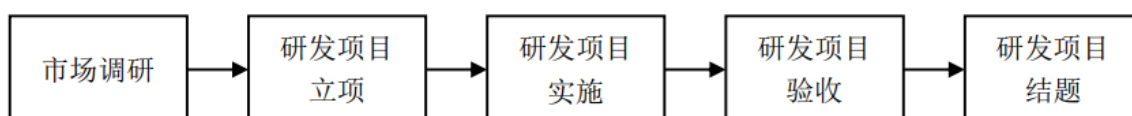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图纸并制定生产流程，基本遵循“先有订单，后组织生产”的见单生产模式。小部分通用件标准化程度较高，采用计划生产的方式。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结合材料到货情况进行产品生产，同时也会根据潜在客户需求，提前装配一部分通用型号产品备货，所有产品经品质部试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发货、客户签收、售后服务等。

（4）研发流程



为了控制产品设计开发质量，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及时地完成产品设计开发任务，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明确项目责任，保证项目质量，降低开发成本，使产品开发逐渐形成程序化、制度

化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制订了《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等具体项目的研发过程设计及程序执行进行了规范管理，对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技术要求。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汕头市普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电喷涂、表面处理等	126.27	29.77%	68.01	17.05%	否	否
2	汕头市电器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电喷涂	95.79	22.58%	48.61	12.19%	否	否
3	汕头市金平区永玖电器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王凯文	非关联方	非核心部件装配	73.88	17.42%	109.97	27.57%	否	否
4	汕头市金平区金宏明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表面标识处理	41.52	9.79%	14.29	3.58%	否	否
5	汕头市金妹劳务有限公司、吴金妹	非关联方	非核心部件装配	39.78	9.38%	83.39	20.91%	否	否
6	启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核心部件装配	11.89	2.80%	-	0.00%	否	否
7	厦门市广和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11.39	2.69%	17.18	4.31%	否	否
8	汕头市金平区华兴金属材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静电喷涂	10.57	2.49%	-	0.00%	否	否
9	汕头市大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搬运劳务	6.52	1.54%	29.87	7.49%	否	否
10	汕头市星正电气设	非关联方	切割加工	5.08	1.20%	-	0.0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备有限公司								
11	汕头市金源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0.87	0.21%	-	0.00%	否	否
12	汕头市金德盛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加工	0.58	0.14%	-	0.00%	否	否
13	汕头市龙湖区老铜搬运装卸部	关联方	卸货、搬运、装车劳务	-	-	27.50	6.90%	否	否
合计	-	-	-	424.14	100.00%	398.8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或外包的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1.29%。汕头市龙湖区老铜搬运装卸部系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骏基投资监事纪炎专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公司向其采购卸货、搬运、装车劳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或外包主要为非核心生产工序的加工、装配劳务以及生产辅助等，主要由公司提供原材料，供应商仅提供上述工序的加工服务或劳务服务，以上服务供应商选择范围广，并且不涉及关键生产及核心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五点式旋转隔离技术	设计一体成型的开关主体结构，使气箱内部的电场分布均匀，保证了产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开关装置具有合闸、分闸、接地三种位置，消除了负荷开关或隔离开关与接地开关同时闭合的可能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环网柜	是
2	永磁快速分合技术	三相独立永磁操动，传动简单可靠，固有分闸时间 $\leq 5\text{ms}$ ，适用快速切除下级故障，机械寿命 2 万次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环网柜	是
3	电磁均衡技术	运用均匀电场来平衡气箱内部的电场强度，并对真空泡开断过程中极间电场起到干预作用，使其开断过程中呈现的是分散型电极，解决因恢复电压引起的电磁干扰灭弧室断口的问题，从而提高开断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环网柜	是
4	灭弧室散热技术	真空灭弧室底部设计有导热通道，运用烟囱效应提高热传导能力，降低真空泡触头的温升；隔离触头采用合金散热结构，通过此优化，触头的温升值稳定低于 55K；运用高分子散热材料，喷涂在关键零件表面，提高零件的热传导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环网柜	是
5	双灭弧核心技术	采用热膨胀（自能式）+压气助吹双灭弧技术，不论其电流值大小，都能保证电弧逐渐熄灭，且拉弧时间短，没有截流和重燃的现象，因而它不产生操作过电压。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中压输变电设备	是
6	高载能负荷技术	基于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建立 3D 实体模型，对极柱从局部到整体的热能传递进行仿真计算，经对触头、触臂的材料及形状尺寸的优化，研发出额定电流 3150A，开断 31.5kA 的 SF6 断路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中压输变电设备	是
7	常压密封断路器技术	应用空气做气体绝缘，且可以满足高海拔的绝缘性能，开断性能 25kA。	自主研发	应用于绝缘型开关设备	是
8	环保型开关柜技术	应用环保气体作为绝缘介质，实现产品小型化和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环网柜	是
9	自恢复与故障诊断技术	利用实时数据和事件记录，快速确定故障位置，并自动隔离故障区段。通过断路器和开关的协调动作，将故障区段从配电网中隔离，自动进行负荷转移和备用电源的接入，恢复尽可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终端	是

		能多的负载供电，通过自动切换和负荷平衡，确保电网的稳定运行。			
10	双时域录波技术	在故障发生或突变量出现时，低采样率和高采样率录波同时进行，以便于事故分析，并兼顾宽时域和高时域分辨率的需求。既能够提供高分辨率的故障细节，又能覆盖更长时间范围的整体分析。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终端	是
11	户外开关箱核心技术	户外开关箱的核心技术包括防护技术、电路设计技术、智能监控技术、安全保障技术以及热管理技术等，这些技术相互配合，确保户外开关箱在各种复杂的户外环境下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	自主研发	应用于箱式变电站和户外开关柜	是
12	高安全性五防技术	通过机械闭锁结构和电气闭锁相结合，确保产品的五防功能稳定可控，其中机械闭锁采用操作连杆转动实现开关柜后柜门的闭锁和解锁，开关柜门板上采用机械闭锁钩解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大部分开关柜产品	是
13	储能高转换率技术	具备优异的拓扑结构、MPPT 算法、实时精准的能量管理系统、电池管理技术、高效散热性能，实现高转化率的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户外便携式储能设备	是
14	低压测控技术	结合测量、控制与保护功能的综合性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中的低压回路（如配电房、工业用电系统等），以实现电流、电压、功率等参数的实时监测、故障保护及智能化管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低压回路测控终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主要无形资产****1、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jhl.cn	www.gdjhl.cn	粤公网安备 44050702000667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	-

2、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汕国用(2006)字第 75000185	工业	金晖隆	12,751.16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北西二街 1 号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56 年 4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70478号	工业	金晖隆	10,946.73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北西二街2号	2006年6月1日至2056年5月3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粤（2025）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9381号	工业	金晖隆	12,760.37	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北路与万吉北西二街交界西北侧地块	2024年7月18日至2074年7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粤（2025）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9379号	工业	金晖隆	5,899.47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北路与万吉北西二街交界西南侧	2024年7月22日至2074年7月2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06）字第75000185号”和“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70478号”的土地上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近似值）
1	B、C幢4楼	研发车间 ^注	2,856m ²
2	D幢楼顶加盖部分建筑	活动室	65m ²
3	A幢左侧建筑	临时周转仓	1,404m ²
4	A幢右侧建筑	母排车间、临时周转仓	1,560m ²
5	C幢后面建筑	局部焊接车间	120m ²
6	A幢后面临时搭棚	暂放区	432m ²
7	保安室	门卫	6m ²

注：根据2011汕规直建字004号-施工图，该项建筑施工于2011年获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的施工审批，同意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位于万吉工业区用地内厂房B、C幢天面叠建按本图纸施工。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西二街1-2号违法建设的处置意见》，依据《汕头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西二街1-2号工业用地上所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属于一般违法建设，不存在必须予以拆除或没收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拥有合法用地手续，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性质，按现状予以规划现状确认，在按《汕头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完善相关合法手续期间，该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公司已于2024年竞拍取得“粤（2025）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9381号”和“粤（2025）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93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的宗地面积合计为18,659.84 m²，其中“粤（2025）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9379号”土地已于近期开启新厂房筹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上述

土地上盖建筑物建成使用后，可以承接公司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场地从事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于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导致该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出现任何因该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对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4,634,684.55	41,231,506.64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软件	1,811,820.05	1,218,348.91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46,446,504.60	42,449,855.5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 28000:202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C0002R0M	金晖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至2027年04月14日
2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0876R1M	金晖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至2026年04月01日
3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182R0M	金晖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至2026年03月22日
4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RMS0002R0M	金晖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至2027年03月18日
5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IS0149R0M	金晖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至2027年04月10日
6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00223S20804R1M	金晖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至2026年04月01日

	证证书					
7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1332R1M	金晖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8	ISO/IEC 17025:20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309	金晖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16 日
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445-2021	金晖隆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汕龙城管排水（2024）063 号	金晖隆	汕头市龙湖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5007078208119001Y	金晖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8 年 2 月 24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507MAECLND C1R001X	汕头宇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30 年 3 月 26 日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010746	金晖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3,325,516.39	15,534,678.26	57,790,838.13	78.81%
机器设备	42,703,957.88	19,613,815.82	23,090,142.06	54.07%
运输设备	5,417,357.30	3,897,764.53	1,519,592.77	28.05%
电子设备	2,849,327.06	1,614,844.26	1,234,482.80	43.33%
其他设备	4,434,426.36	1,970,045.28	2,464,381.08	55.57%
合计	128,730,584.99	42,631,148.15	86,099,436.84	66.8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冲剪联合机	1	4,513,274.54	891,371.75	3,621,902.79	80.25%	否
激光切割机一台	1	3,004,320.00	2,942,049.66	62,270.34	2.07%	否
数控冲孔机	1	1,965,812.00	1,867,521.40	98,290.60	5.00%	否
母排自动生产线	1	1,946,902.62	369,132.72	1,577,769.90	81.04%	否
伽德罗氦质谱检漏系统	2	1,769,911.52	335,575.20	1,434,336.32	81.04%	否
数控折弯机525032 及折弯机器人	1	1,769,911.50	-	1,769,911.50	100.00%	否
SG5 芬宝冲剪加工单元	1	1,752,136.80	1,194,679.62	557,457.18	31.82%	否
环网柜自动智能生产线	1	1,371,681.43	270,322.56	1,101,358.87	80.29%	否
高功率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1	1,283,185.84	679,866.50	603,319.34	47.02%	否
爱克自动化折弯单元	1	1,106,194.70	148,561.98	957,632.72	86.57%	否
全自动套号码管压端头机	1	1,061,946.89	678,871.67	383,075.22	36.07%	否
合计	-	21,545,277.84	9,377,953.06	12,167,324.78	56.4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599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1房	108.96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600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2房	56.44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3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596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3房	56.44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4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597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4房	56.44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5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606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5房	56.44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6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607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6房	56.44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7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589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7房	56.44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8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590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8房	56.48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9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4494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2009房	108.96	2022年8月10日	办公
10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9727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之一地下三层227车位	13.25	2022年9月13日	车位
11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9728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6号之一地下三层228车位	13.25	2022年9月13日	车位
12	粤房地证第C6426103号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北西二街1号	2,886.96	2008年11月26日	工业厂房
13	粤房地证第C6426185号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北西二街1号	6,122.45	2008年11月26日	工业厂房
14	粤房地证第C6426101号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北西二街1号	2,446.28	2008年11月26日	工业厂房
15	粤房地证第C6426102号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北西二街1号	2,661.39	2008年11月26日	工业厂房
16	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70478号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北西二街2号	14,840.98	2023年8月1日	工业厂房
17	正在办理中 ^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恒丰贵阳中心5号楼1单元20层1号	129.22	-	办公
18	正在办理中 ^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恒丰贵阳中心5号楼1单元20层20号	96.71	-	办公

注：公司于2023年3月购买了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恒丰贵阳中心5号楼1单元20层1号、20号的商品房用于办公。公司获得了贵阳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出具的贵阳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晖隆	曾明华	广西玉林市新民路173号5楼503房	26.00	2024.11.26-2025.11.25	办公
金晖隆	吴明瑞	广西崇左市太平镇镇北街155-1号	32.00	2024.11.28-2025.11.27	办公
金晖隆	何京益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七塘社区冻忍屯13-2号6楼601房	36.00	2024.11.28-2025.11.27	办公
金晖隆	韦杏	广西来宾市维欢路31号5楼501房	30.00	2024.11.26-2025.11.25	办公

金晖隆	包荣昌	广西防城港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 36 号自建房 203 房屋	121.05	2024.11.25-2025.11.25	办公
金晖隆	黄海英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南关一巷 1-1 号	110.61	2024.11.21-2025.11.21	办公
金晖隆	洪刚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上海路中 18 号星海名城 10 幢 3 单元 0904 号房	110.95	2024.11.24-2025.11.24	办公
金晖隆	梁东风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江西北西路水电巷 15 号院 1 幢 1 单元 401 室	93.96	2024.11.21-2025.11.21	办公
金晖隆	李昌雄	广西贺州市爱民南路 192 号-802 室	74.06	2024.11.28-2025.11.28	办公
金晖隆	潘玉兰	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金帝豪庭 A 幢 0 单元 22 楼 1 号第 102 间	16.00	2024.12.01-2025.12.01	办公
金晖隆	杨兴楼	云南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保山由东路 78 号	20.00	2025.06.06-2026.06.06	办公
金晖隆	曹会民	云南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327 号 8402	42.00	2025.06.09-2026.06.08	办公
金晖隆	官丽霞	云南曲靖市麒麟区马街小区 22 栋 2 号 501	38.00	2025.06.02-2026.06.01	办公
金晖隆	何兰秋	云南文山市攀枝花村 483 号的一楼 A101 号	20.00	2025.06.10-2026.06.10	办公
金晖隆	李梦丽	云南西双版纳景洪雀灵秘语 25 幢 1 单元 301 号	52.00	2025.06.09-2026.06.08	办公
金晖隆	瞿宝忠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康井社区小瞿井 1 幢 4 号房屋 303 号房	43.00	2025.05.30-2026.05.30	办公
金晖隆	蔡威俊	广东汕尾市凤苑路丹桂嘉园 A 梯 604	20.00	2025.06.01-2026.05.31	办公
金晖隆	景杰鹏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环城东路永华巷 86 号	30.00	2024.11.29-2025.11.29	办公
金晖隆	王海军	贵州省安顺市核山村 121	23.00	2024.12.04-2025.12.04	办公
金晖隆	莫合记	广东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金苑小区 A3-9 号 901	40.00	2024.09.16-2025.09.16	办公
金晖隆	黄水清	广东韶关市康乐村 78 号 201 房	50.00	2025.05.13-2026.05.13	办公
金晖隆	杨花	贵州六盘水市泰鸿大厦 1905 室 3 号房	10.00	2025.05.10-2026.05.10	办公
金晖隆	苏亚丽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桂鱼街 31 号 101 房	28.00	2025.05.09-2026.05.08	办公
金晖隆	王书	广东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朗晴轩 20 栋 2 座 501 房屋	125.53	2025.04.29-2026.04.29	办公
金晖隆	李桂标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岭冲小区一级 5 号楼 204 房	22.00	2025.05.07-2026.05.07	办公
金晖隆	贾志甜	贵州兴义市双龙公寓 302 房	25.00	2025.05.08-2026.05.07	办公

金晖隆	蔡海茂	广东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城南路康乐一街8号301房	30.00	2025.05.08-2026.05.07	办公
金晖隆	欧阳勇章	云南昭通市东煤路56号南4-2	30.00	2025.05.10-2026.05.09	办公
金晖隆	廖国益	云南临沧市临翔区丙兔路583号201	41.00	2025.06.07-2026.06.06	办公
金晖隆	王剑波	云南昆明市尚义公馆小区B幢1单元2802号房	107.00	2025.06.01-2027.06.01	办公
金晖隆	孔永雄	广东云浮市凤岐三巷五楼501房	40.00	2025.05.10-2026.05.09	办公
金晖隆	王璇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大广坝生活区1栋2号门403	120.00	2024.10.30-2025.10.30	办公
金晖隆	张德林	云南楚雄市彝海社区鞠王村1号302房	40.00	2025.06.05-2026.06.05	办公
金晖隆	罗显绒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文峰街道供电局小区三栋三单元二楼201	15.00	2024.11.29-2025.11.29	办公
金晖隆	高灿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28号3幢20-2	87.66	2025.02.21-2026.02.20	办公
金晖隆	东莞市家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东二路7号1110室	50.00	2025.04.16-2026.04.15	办公
金晖隆	骆初珍	广东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400号7楼703房	29.00	2025.05.07-2026.05.06	办公
金晖隆	洪冬葵	广东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正兴路香榭丽花园公寓A702房	42.59	2025.04.14-2026.04.13	办公
金晖隆	蔡敏红	广东肇庆市端州区蓝塘村1265号401房	18.00	2025.05.06-2026.05.06	办公
金晖隆	林洁慧	广东珠海市界冲村团结路四巷26号	26.00	2025.05.01-2026.05.01	办公
金晖隆	杨程	铜仁市万山区谢桥冲广坪社区4栋2单元308	25.00	2025.04.28-2026.04.27	办公
金晖隆	谭秉星	琼海市爱华东路183号自建房2楼202房	20.00	2025.04.22-2026.04.22	办公
金晖隆	李仕纲	云南大理市石坪村商贸街508室	37.00	2025.04.20-2026.04.19	办公
金晖隆	李杨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寨四组民安家园74号506	40.00	2025.04.14-2026.04.13	办公
金晖隆	孙敏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木华路2号合景天銮14栋4101室	107.63	2025.04.25-2026.04.24	办公
金晖隆	周民主	广东惠州市江北虾村八组房屋4楼405	30.00	2025.05.07-2026.05.08	办公
金晖隆	李彩溢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华路99幢802单元1室	15.00	2025.05.05-2026.05.04	办公

金晖隆	张家荣	广东清远市新城东三号区133号505室	35.00	2025.05.10-2026.05.09	办公
金晖隆	秦秀荣	广西桂林市穿山乡汇丰村委上边村58号401房	68.00	2025.05.11-2026.05.11	办公
金晖隆	邹宏伟	广西柳州市永前路东四区17栋2单元4-2	93.96	2025.05.15-2026.05.15	办公
金晖隆	朱家伟	遵义市红花岗区蔷薇国际11栋803	20.00	2025.05.07-2026.05.07	办公
金晖隆	高爱玉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133号上城名都31栋4A	95.50	2025.04.22-2026.04.21	办公
金晖隆	郭大祥	云南普洱市思茅区科恩学苑花园28幢3单元404	49.00	2025.04.24-2026.04.24	办公
金晖隆	纪顺峰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19号七层701号	164.81	2025.04.01-2030.03.31	办公
金晖隆	石惠	广东汕头市龙湖区春天里小区2栋603号房	64.00	2024.02.01-2026.01.31	宿舍
金晖隆	袁晓滨	广东汕头市龙湖区万吉沿江路春天里2幢2506	63.00	2024.12.01-2025.11.30	宿舍
金晖隆	郑灿鹏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沿江路春天里1幢310	63.00	2025.01.08-2026.01.07	宿舍
金晖隆	蔡东晓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沿江路春天里1幢1005	63.00	2025.01.08-2026.01.07	宿舍
金晖隆	辛妙璇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沿江路春天里1幢1510	63.00	2025.01.08-2026.01.07	宿舍
金晖隆	李文锐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沿江路春天里1幢2309	64.00	2025.01.08-2026.01.07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1	10.22%
41-50岁	88	21.95%
31-40岁	122	30.42%
21-30岁	148	36.91%
21岁以下	2	0.50%
合计	40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67	16.71%
专科及以下	334	83.29%
合计	40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34	58.36%
管理及行政人员	51	12.72%
销售人员	58	14.46%
研发人员	58	14.46%
合计	40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鸿彬	44	董事、副总经理，3年	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金晖隆开关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金晖隆开关开发部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金晖隆开关副总经理；2017年9月到2020年3月，任金晖隆开关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金晖隆开关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金晖隆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机电工程师
2	陈弼栋	44	技术总监，3年	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金晖隆开关质检员；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金晖隆开关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金晖隆开关技术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金晖隆开关副总工；2018年10月至2024	中国	本科	高级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年 12 月，任金晖隆开关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金晖隆技术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鸿彬和陈弼栋，吴鸿彬主要负责指导公司总体研发战略制定，主持研发设计活动；陈弼栋专注公司产品研发，主持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协助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51 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鸿彬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	0.27%
陈弼栋	技术总监	300,000	-	0.27%
合计		600,000	-	0.54%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及整改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明确，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存在用工人数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均为一线生产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主营产品的包装、搬运和装配等辅助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可替代性强。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劳务派遣人数已降至 9 人，员工总数为 401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2.20%，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装配劳务、喷涂等非核心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执行的情形，相关劳务工作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相应要求进行，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价格均依据采购内容并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的服务，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配电设备	28,641.75	66.06%	23,172.81	56.91%
输变电设备	11,853.88	27.34%	14,981.64	36.79%
元器件及售后改造等	2,430.98	5.60%	2,156.24	5.30%
其他	433.45	1.00%	407.69	1.00%
合计	43,360.07	100.00%	40,718.3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二十多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凭借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服务，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涵盖了电网、发电厂、工业企业、市政工程、民用建筑、新能源发电等关系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输变电设备、供配电设备	33,004.09	76.12%
2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否	供配电设备	1,820.16	4.20%
3	梅州市八方建设有限公司	否	输变电设备、供配电设备	1,521.87	3.51%
4	广东金狮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输变电设备、供配电设备	618.58	1.43%
5	贵州瑞隆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否	输变电设备、供配电设备	538.64	1.24%
合计		-	-	37,503.35	86.49%

注 1：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 2：贵州瑞隆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贵州天毅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天任电力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贵州能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能辉欣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输变电设备、供配电设备	29,947.15	73.55%
2	厦门永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输变电设备	1,640.93	4.03%
3	厦门意贸诚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否	输变电设备	1,413.36	3.47%
4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否	供配电设备	1,143.42	2.81%
5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是	输变电设备、供配电设备	636.20	1.56%
合计		-	-	34,781.06	85.42%

注：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泰捷建设有限公司、广州西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金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	金勇系河北港城电力工

		金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中，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63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西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庆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2%和 86.4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5%和 76.12%。公司与南方电网合作多年，至今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南方电网的订单，双方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客户集中度较高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内，南方电网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5%和 76.1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国家的输配电主要由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主导和实施，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输配电相关投资占输配电相关设备需求市场比重较高；二是公司由于产能和场地等限制，考虑到区域优势，在现有资源下优先承接南方电网的订单。

电力行业企业中，也存在对南方电网、国家电网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如科源股份 2023 年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的收入占比为 67.38%，第二大客户国家电网收入占比为 10.40%，合计为 77.78%；平高电气 2024 年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收入占比 72.15%。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 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借助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推动业务规模稳定发展、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开拓了国家电网、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梅州市八方建设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18.37 万元和 43,360.0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解决措施

公司凭借近几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其市场地位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具有较好前景的市场；同时，公司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保证产品质量，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发展新客户，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钢材等金属材料及各类元器件等。目前，公司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汕头市新兴工业配套材料有限公司 ^注	否	元器件和配套产品	3,157.57	10.41%
	广东新骊兴电气有限公司 ^注	否	元器件和配套产品	389.68	1.28%
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866.91	6.15%
3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512.17	4.98%
4	江西金果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431.55	4.72%
5	佛山市中泰盈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395.15	4.60%
合计		-	-	9,753.03	32.14%

注：汕头市新兴工业配套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新骊兴电气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	2,168.87	9.25%
2	江苏华唐电器有限公司	否	断路器等	1,512.74	6.45%
3	汕头市昌隆金属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384.36	5.91%
4	汕头市新兴工业配套材料有限公司 ^注	否	元器件和配套产品	1,180.25	5.04%
	广东新骊兴电气有限公司 ^注	否	元器件和配套产品	150.25	0.64%
5	广州市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235.58	5.27%
合计		-	-	7,632.05	32.56%

注：汕头市新兴工业配套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新骊兴电气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15.31	0.00%	120,451.27	0.03%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615.31	0.00%	120,451.27	0.0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现金收取小额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0,451.27 元和 2,615.31 元，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0%。公司现金收款背景真实，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7,780.46	0.03%	1,490,601.24	0.47%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87,780.46	0.03%	1,490,601.24	0.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分别为 1,490,601.24 元和 87,780.46 元，占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47%和 0.03%。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用于支付食堂费用、员工费用报销等，背景真实，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

2006年8月31日，建设单位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厂房建设及配套 YBP（M）3B-12/0.4 智能型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产品生产项目。2006年9月5日，汕头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配套 YBP（M）3B-12/0.4 智能型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产品生产项目在万吉工业区建设。工程开工前十五天须到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工程建设期间须落实粉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须落实减振降噪措施，申报地址不得设立机柜表面处理及涂漆工序。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

2010年9月15日，汕头市环保局龙湖分局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 YBP(M) 3B-12/0.4 智能型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产品生产项目出具了《验收组意见》：经现场检查，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变电站产品生产项目的环保措施基本上能按我局审批意见要求实施。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龙湖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据此，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2月19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扩建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扩建项目位于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西二街 1-2 号。主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二是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三是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四是仪器仪表制造项目（包括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以上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均不涉及喷涂、电镀等工序。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行业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要求，以上建设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予以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2025年3月25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出具的《关于汕头宇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环评手续豁免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以及建设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要求，以上建设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予以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3、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4405007078208119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子公司汕头宇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440507MAECLNDC1R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4、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体系，目前已形成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较为完整、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

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模式。公司依据对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件及提供相关服务实现盈利。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对输配电设备的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生产的输配电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输配电设备生产组织过程中，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图纸设计，并在公司 ERP 系统中搭建 BOM 表，根据 BOM 表采购相应的铜材、板材等原材料。公司根据产能情况，会自主设计开发并生产部分型号输配电设备的断路器、负荷开关等核心元器件，生产部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钣金、铜排加工以及柜体装配，并与元器件进行成套装配形成最终产成品，产成品在经过检验控制及最终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同时，为有效利用外部资源，公司对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实现。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并加强与各外协厂商的沟通合作，不断改善生产工艺。

3、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钢材、电线及元器件等，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广泛，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对原材料、标准辅配件等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根据采购物资进行分类，设定不同的采购监控流程，执行公司 ERP 采购控制程序并通过 WMS 系统对物料进行管控。公司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审核，采购部会协同生产部、品质部等部门，对新进入名录的供应商进行样品检验、试用等质量评估，并在对供应商供货能力、付款条件、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选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定期评审，评审合格才能再次作为合格供应商进行后期供货。具体采购流程上，计划部接到销售部发起的销售订单及交期后进行排产，结合库存明细与欠料状况及时编写采购申请单。采购申

请单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合同，完成物料采购。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方式，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的特点，主要通过参与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其他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

在销售前期，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报价单、技术方案或投标书；在合同谈妥或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在产品生产完工并接到发货通知后，公司按合同或客户指令进行发货，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5、研发模式

为了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公司采用基础研发与应用研发的综合研发模式。基础研发专注于追踪和攻克行业内前沿的应用和技术热点；应用研发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公司的研发重点涵盖了绿色环保柜体、安全可控的配电设备、AI 交互及配套软件等多个领域。根据业务开拓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发部进行研发立项，确定产品开发方案和初始工艺加工流程，将公司需求转化成实际生产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实现成本可控的产业化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同时公司拥有 CNAS 认可的检测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机械行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电气行业科学技术奖、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汕头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二十多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曾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GB/T 38658-2020《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型式试验有效性的延伸导则》、GB/T 9089.3-2023《户外严酷条件下的电气设施第 3 部分：设备及附件的一般要求》、GB/Z 43533-2023《依据 GB/T 7251.12 的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PSC 成套设备）中内部电弧故障抑制系统的集成》、GB/T 15934-2024《电器附件 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等 7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获得广东省机械行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电气行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个奖项。

公司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及工艺创新，在行业中不断树立良好口碑，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分别体现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断突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双灭弧核心技术、高载能负荷技术、电磁平衡开断技术、永磁快速分合技术、三工位双断口关合技术、灭弧室散热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以技术中心统辖，由开发部、CNAS 实验室、技研部等多部门联合协作，硬件平台和软件系统并行的分级研发体系。公司在行业主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上，如绝缘水平、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峰值耐受电流、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等均达到甚至超过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要求的水平，核心竞争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除了内部研发外，公司与高校等外部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正在和国内知名高校洽谈合作，开发环保充气柜、AI 应用辅助产品设计等新技术和新应用，依托高校科研成果，积极促进现有研发技术和高校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和实现，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深入下游领域等方面提供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人才全面且储备充分，拥有来自电气、机械、自动化、电子信息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配合不同学科领域的研发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持续性为公司的技术发展和产业化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制造的工艺水平，在断路器、气箱等核心机构上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更新迭代。公司基于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建立 3D 实体模型，对极柱从局部到整体的热能传递进行仿真计算，经对触头、触臂的材料及形状尺寸的优化，研发出额定电流 3150A，开断 31.5kA 的 SF6 断路器。此外，公司开发的环保充气柜、AI 应用辅助产品设计等新技术和新应用使得公司产品正朝着智能化、节能环保和小型化等方向发展，公司开发的常压密封式的环保气体柜已经应用到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产品上，正是因为不断坚持产品创新，公司产品获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0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高效、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核心技术不断有所突破，产品、设计和技术能够保持持续创新。公司采用基础研发与应用研发并进的研发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546.68 万元和 1,364.9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和 3.15%。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20,130.14	-
全绝缘环网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30,812.19	-
电网标准化开关成套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37,136.45	-
智能全电动化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84,450.49	-
储能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14,677.04	-
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5,955.90	-
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9,724.56	-
数字平台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6,272.58	-
40.5kV 干燥空气全绝缘开关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44,633.70

12kV 永磁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605,100.50
一二次融合环保气体标准环网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449,240.67
FN8-40.5/3150A 六氟化硫断路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62,799.83
2kW 户外便携式储能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28,794.46
智能型综合配电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76,242.82
合计	-	13,649,159.35	15,466,811.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5%	3.8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金晖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214400345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金晖隆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24440107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金晖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晖隆于 2024 年 9 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获评项目为箱型固定充气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技术改造以及宏观调控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输配电产品质量监督，下属的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开关柜、控制柜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下属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管理等
4	国家能源局	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相关行业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等
5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6	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厅（局）	通过制定行业资质标准、技术准则、准入管理制度等方式对进入行业的相关企业进行资质的审核与管理，并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
7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企业按照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接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分会指导，例如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5〕16 号	国家能源局	2025.2	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4	规范电力市场行为，依法保护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
3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3	提高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改造后须达到能效节能水平，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2025 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 87（含 88）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设备标准化建设，全面应用典型设计和标准物料，积极推广高可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
4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2	到 2025 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12	鼓励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系统，电力智能运维及智慧工地技术，关键电力应急装备技术，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
6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电能质量管理，是指综合采用技术、经济、行政等手段，使电力系统电能质量限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以保证发电、供电和用电三方的正常运行和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发电电能质量管理、输配电电能质量管理、用电电能质量管

					理，以及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
7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重装〔2023〕1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8	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 2023 年至 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左右。
8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8	通过 5-8 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9	《“十四五”电网建设与发展规划》	-	电力技术协作平台	2022.4	“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其中，配电网建设被列入南方电网“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
10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	国家能源局	2021.12	电力供需平衡压力增大。受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工业生产及外贸增长大幅拉动、经济和社会活动大规模恢复等因素影响，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用电增长将维持在 5%左右的中高速区间，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9.5-9.8 万亿千瓦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2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

					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化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1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发布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	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管理，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供电、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提出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为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重点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装备行业稳定增长形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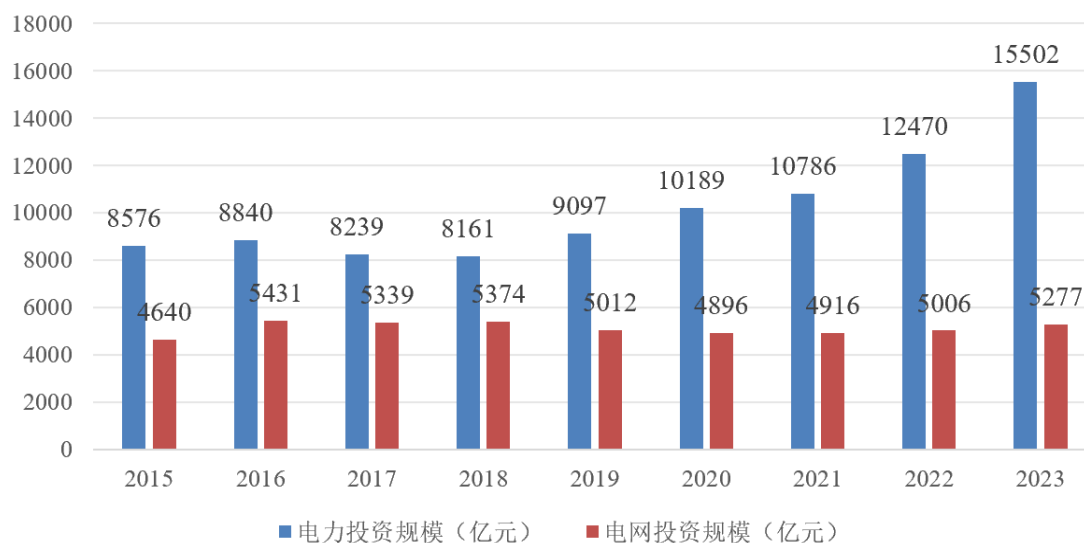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产品应用行业市场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工业等领域，其中电力行业应用最为广泛。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建立在电力工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之上，在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发展，我国电力工业水平飞速发展，现已跻身全球电力工业强国之列。2013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从 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的电力投资规模和电网投资规模分别从 8,576 亿元和 4,640 亿元增长到 15,502 亿元和 5,277 亿元。在我国整体经济环境保持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作为经济运行的核心要素的电力及其行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2015-2023年中国电力投资和电网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力体制改革推动行业业务转型，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市场机遇。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电力市场供求状况持续变化，电力资源优化配置需求与传统粗放的电力系统管理经营方式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解决电力系统经营管理体制的不足，高效快速响应客户诉求，加强电力资源的调配管理，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竞争能力，我国持续推动电力体制改革发展。在行业相关政策的持续指导下，我国电力体制改革进程不断深化，市场化定价、煤电联动、输配分离、配售放开等基本原则不断落实，电力行业新的商业化运营模式及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为众多输配电设备制造及电力工程服务领域中小民营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二、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行业基本情况

输配电产业是能源领域的重要装备制造产业，输配电设备主要应用于电网公司、发电企业、汽车制造、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以上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输配电设备是指从发电到用电，经过电压水平变换、电能状态调节、电网保护、计量、控制措施，实现电网平衡运行涉及的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所有设备，广义的输配电设备包含电线电缆、绝缘制品、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以及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器配件等。从细分行业市场规模来看，电线电缆制造的规模占比最高，其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等。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担负着为国民经

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构成输配电系统的主体，主要指电力系统中电能从发电厂传输至电力用户之间的用于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所使用的设备。

根据功能与应用场景的不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可具体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一次设备主要指完成发电-输电-配电环节的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电力电缆和输电线路等；二次设备主要指对一次设备进行控制、保护、监察和测量的设备，包括测量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自动控制设备、信号设备、控制电缆等。其中变压器和控制开关为输配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变压器设备能够将电流升降压后进行运输和分配，控制开关通过控制电路开闭能够起到电路调节及保护作用，其他设备均为辅助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输配电系统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输配电系统内的结构情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衔接着电力生产至电力消费的产业链条，决定着电力传输的质量、效率、安全等情况，是电网升级、农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对社会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由于其在电力输送及新能源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成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等产业政策中均被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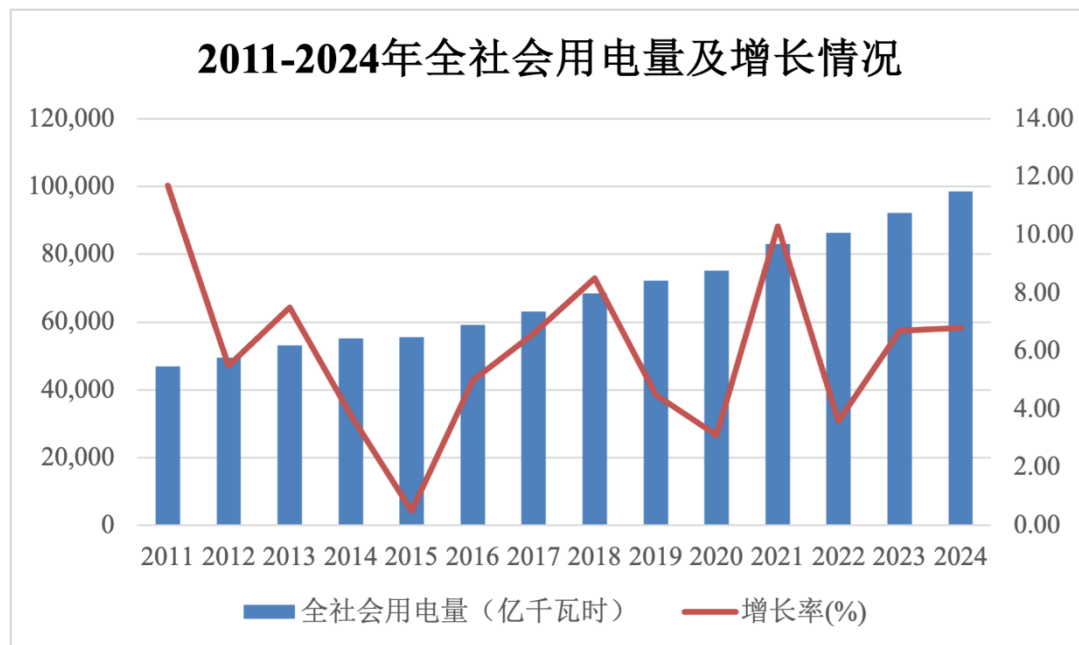
（2）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行业发展状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电力行业的配套设备，其产业发展与电力工业同步发展，随着电力工业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在巨大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迅速进步，产业规模快速扩张。

①电力需求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创造巨大市场需求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的增长直接驱动电网的建设，带动对智能电网变电设备、智能电网成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极大推动了电网产业的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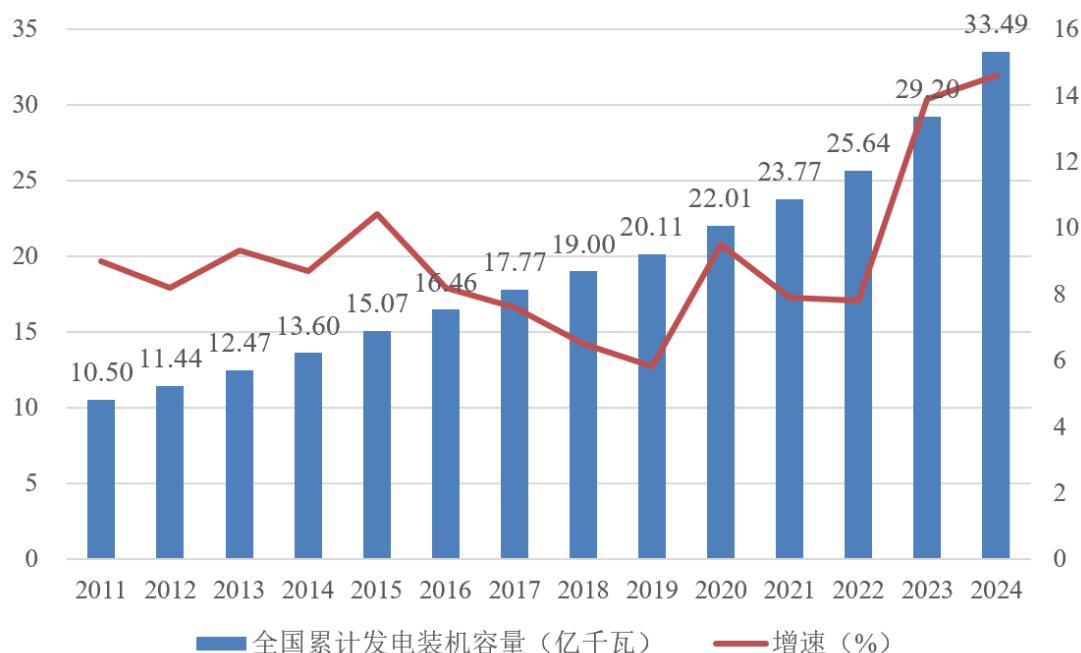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46,928 亿千瓦时，至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98,52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7%。其中，2015 年由于受电力消费需求放缓且非化石能源发电高速增长影响全年用电量增长较低，其余年份全年用电量均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②电力投资建设拉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规模增长

电力建设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在我国工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用电缺口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国家对电力建设投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11 至 2024 年间，我国发电总装机量从 2011 年的 10.50 亿千瓦增长至 2024 年的 33.49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3%，整体容量翻了一番。

2011-2024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电力建设规模的稳步发展极大的拉动了电线电缆、开关设备、变电设备等电力工程配套设备产业的发展，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18 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4.09 万亿元，至 2023 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5.8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4%。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保持快速增长。

2018-2023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3）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行业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主要包含铜材、板材及各类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当铜材、板材等金属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所在的设备企业将带来很大的影响，造成设备成本的波动。综合来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上游市场企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

②下游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下游十分广泛，主要是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包括电网、发电厂、工业企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新能源发电等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周期性较强，工业生产用电和居民生活消费用电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产品需求。随着国内新基建周期启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轨道交通的持续发展和新能源的普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获得较大发展机遇。

（4）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全社会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①政策环境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技术升级

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能源及环境问题，低碳环保、科学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各行各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为加快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国家大力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这一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指引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的行业技术发展面临新的发展形势，节能清洁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方向。原有输配电设备产品由于应用材料、工艺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存在功率高、损耗大等问题，在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负载损耗等方面还具有较大提升空间。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对于输配电核心设备-变压器产品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其联合发布的《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明确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

此外，随着近年来电力系统对输配电系统的质量、可靠性、高效性、节能性、易操作性等要求持续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和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输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信息化、智能化等新要求。在我国工业化进程加速发展，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不断突破的环境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有了较大的发展进步空间，未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将向着智能化、环保化、低损耗等的技术方向发展。

②智能电网建设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智能化发展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应用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形成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新型现代化电网，可以更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发展智能电网是实现我国能源生产、消费和技术革命的重要手段，是发展能源互联网的重要基础。

智能电网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化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在常规基础上配备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执行器等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通过网络数字接口实现关键状态参量的监测、控制与数据共享等的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这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智能化设备能够实时监控电力系统的运行状态，提高电力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智能化技术，可以实现对电力设备的远程监测和控制，大大减少了人力资源的浪费，提高了电力系统的运行效率。同时，智能化设备还可以实现对电力负荷的精确预测和调度，优化电力系统的运行，提高电力的利用效率。

③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相融合

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相融合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方向。一次设备是指直接参与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核心设备，对于电力开关成套设备，主要部件包括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流互感器、母线等。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进行控制、保护、测量、监控等辅助作用的设备。继电保护装置能在系统故障时迅速检测并切断故障电路，保护一次设备免受损坏；控制设备用于控制一次设备的运行状态；测量设备测量一次设备的运行参数，为监控提供数据支持；监控设备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分析数据并发出警报。二次设备通过对一次设备的全方位辅助，保障其正常运行，维持电力系统的稳定。电力开关成套设备的一二次融合是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深度集成与数字化，从根本上提升了设备的可靠性、经济性、智能化水平和运维效率，为构建更安全、高效、灵活、智能的现代电力系统提供了核心支撑。

综上所述，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这一行业将继续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满足国家电力需求、推动能源革命和保护生态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政府和企业应加大对该行业的支持力度，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制，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迈向高水平的发展。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复杂的，需要对多学科进行融合交叉的专业领域，综合了电力系统设计、高压电气设计、电场设计、机械结构设计、材料科学、机械能、数字信息技术、微电脑、继电保护及自动化等多项技术。传统的输配电行业正在向智能化、安全性、节能环保转变。利用计算机和控制技术、信息通信等技术，结合智能化的开关设备和配电终端设备，建设安全、智能的输配电系统及控制设备产品，实现对输配电的优化、检测、保护和控制。在该行业的设备制造过程中，存在多种工艺，其中关键的技术工艺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及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艺、高电压绝缘技术、高端传感器技术和互联网云技术应用等。一次设备的产品突破主要取决于材料的升级，如

固体绝缘材料、环保气体绝缘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推动了一次设备的升级和更新。对于二次设备，保护和测控是其关键功能，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不断提高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安全性，同时降低产品损耗和噪声。行业也朝着小型化、紧凑型、少（免）维护型、智能型、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以实现高效满足项目运行需要、提高设备运行质量、节省运行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

四、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①行业周期性特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电力工业发展关系、大型用电企业生产情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投资与电力工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在经济扩张期，当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明显，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加时，企业生产线的新建和改造、房地产的投资建设、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均需要对应的输配电设施投资；当社会投资下降，经济增长放缓时，国家通常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增长，加快电源和输配电网等电力工业投资建设。因此，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呈现周期性特征。

②行业区域性特征

电力工业是国民基础工业之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电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房地产、轨道交通以及几乎所有的工业企业等领域，需求及应用极为广泛，各地域间的需求无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③行业季节性特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工程项目从申报、审批、招投标到工程施工、设备供货、调试安装需经过较长时间。从第一季度开始陆续展开各批次投资计划，并陆续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物资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使用、安装多发生在工程建设的中后期，因此电力系统客户每年资金支出、技术改造、设备大修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在年末完成施工。行业季节性特征对企业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企业的销售一般呈现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的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且国际化、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目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跨国公司有施耐德

德、西门子、ABB、伊顿等。

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吸引了施耐德、ABB、西门子、GE、伊顿等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制造商积极进入。跨国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垄断了国内高端市场。随着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与二次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迅速崛起,生产厂家大量增加,与此同时,国内企业产品标准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越来越多,正泰电器、天正电气、良信股份、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等厂商的生产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走向国际化。但是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输配电行业细分市场,一些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仍需从施耐德、ABB 等国际电气巨头进口或向合资厂商采购,自主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等方面仍与国际大厂有一定差距。同时,行业内还存在一定的技术、资质壁垒,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由于产品品类繁多,新进入的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和技术积累才能够取得发展。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市场体量庞大,设备生产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整体呈现高端产能不足,而中低端产能则过剩的竞争格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竞争格局可具体划分为电网市场与用户市场两部分。其中,电网市场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各省级电力公司发起的招投标市场组成,电力公司通过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年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采购,并对竞标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和后续产品质量跟踪;用户市场主要由政府、企业、房地产等投资主体构成,具有分散性和地域性特征。受区域差异影响,各地市场竞争态势虽有所不同,但整体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电网智能化改造、城市轨道交通改造呈现上升趋势,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我国配电网建设改造以及智能电网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智能化、绿色化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要求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具有定制化特征,安全可靠要求高,并且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要保持研发水平的先进性,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能力是必要条件。最近几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朝着智能化和节能环保化的方向发展,客户对产品提出个性化要求,因此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开展新产品研制与技术迭代,并创造性地提出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进行二次设计开发。同时,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对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产品技术性能、质量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资质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进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需要具备多项资质且条件较为苛刻，并且需要遵守国内外的行业标准，并通过各级质量检测以获得制造许可。我国对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的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制度，产品制造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低压设备及元器件需获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方可投入使用；高压设备及元器件需获得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参与投标。电网公司、电厂及其他大型电力用户对产品的运行性能有一定的要求，电网公司通常要求提供产品一年以上的运行业绩报告。

（3）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期投资和营运资金要求较高，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输变电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大的空间，一定规模的土地、厂房、研发、人员薪酬和设备投入是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基础。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行业对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等设备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因此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进一步提高。此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大多用于工程项目配套，货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按照进度支付，较长的合同结算周期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

（4）品牌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对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不仅需要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资质认证或者质量检测，还需通过长期实际运行验证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企业的后续服务能力，并通过项目业绩、用户评价等综合性指标来反映企业的影响力、口碑和声誉。此外，销售与营销能力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新进企业如果不经长期悉心经营，难以在业内树立品牌形象，与客户建立长期信赖关系，则难以争取市场份额，这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一道无形的品牌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着成为国际电力能源装备行业引领者的企业愿景，坚持以心为本、行胜于言的经营理念。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健全的销售网络，良好的经营模式。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扮演积极的角色。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导者，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并为社会做出贡献。

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及定制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多年的行业参与中，与一批大型上下游业务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企业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的发展要求，目前已初具规模，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在产品质量、售后、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业务声誉，公司产品与南方电网等多家大型国企展开合作。

公司在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自主生产的断路器、气箱、分布式配网自动化装置等核心部件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断突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双灭弧核心技术、高载能负荷技术、电磁平衡开断技术、永磁快速分合技术、三工位双断口关合技术、灭弧室散热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正在和知名高校洽谈合作，开发环保充气柜、AI 应用辅助产品设计等新技术和新应用，公司产品正朝着智能化、节能环保和小型化等方向发展，公司开发的常压密封式的环保气体柜已经应用到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产品上，正是因为不断坚持产品创新，公司产品获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稳定的产品质量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致力于通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较早与电网客户开展合作，电网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工艺、性能指标、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在产品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测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还考虑到维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可靠性要求等，公司通过大量的工艺验证工作，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性，产品获得了电网客户的认可。此外，电网正在推进配电网更新换代、智能化升级及安全可控等项目建设。公司精准把握这一趋势，研发生产的输配电设备符合电网客户的采购标准。

（3）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二十多年，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形成自身的品牌优势。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运营规范、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业务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4）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具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对客户的技术需求、产品交期等能快速响应并及时反馈订单进度。公司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有效保证售后服务的实效性。通过对产品和客户的大数据分析，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设计符合需求的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六十余个服务网点，分布在全国主要省市。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对于公司而言，为了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增长的需要，公司急需另购土地、新建厂房、扩大产能，然而由于当前公司规模较小、厂房产能限制、资金实力不足等因素使得公司新客户开拓与订单签订受到较多限制，在与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直接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应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需要资金进行市场推广。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为资金来源，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人才引进、技术研发、销售渠道拓展等均须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授信，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和扩张，长远来看，缺乏足够的资金、依靠自身原始积累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须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但是受经营规模波动、激励手段相对单一等因素影响，在引入高端人才方面吸引力仍有不足，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中高学历研发人才较少。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优秀人才，为公司进一步稳步、健康发展储备人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生产和提供输配电设备。秉持着“以心为本、行胜于言”的经营理念不断发展进步。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

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行业二十多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领域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健全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经营模式。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扮演积极的角色。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导者，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

①产业规模化：聚焦主业，主营核心产品持续做大

作为一家专注于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公司将继续聚焦于这一细分领域。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增长。公司的目标是成为行业内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输配电设备供应商之一，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②拓展产业链：拓展精密加工业务与智能电力电子元器件

除了巩固现有业务外，公司还将积极向上游产业链拓展，特别是板材机加工、精密加工和智能电力电子元器件。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升制造水平，减少对外部采购的依赖，同时还能更加有效地管控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③产品智能化：技术领先，研发创新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智能化技术方面，力求推出更多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例如，通过集成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使公司的产品不仅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④生产自动化：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

为了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和技术工人短缺的问题，公司将加速推进生产自动化的进程。通过引进国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公司可以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为错误，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这不仅有助于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为员工创造了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⑤市场全球化：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出口力度

在全球化背景下，公司计划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是针对公司自主研发的六氟化硫断路器等核心部件，将加大出口力度。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和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更多的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计划在当地设立服务中心，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选择设置监事会，不涉及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安排。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合同签订、采购、销售、运营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经过股份改制后，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现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分开，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已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厦门前岸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2.50%
2	汕头市铭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	40.00%

注：汕头市铭潮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张传平持股 40%；纪顺峰持股 40%；王蕾持股 20%。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顺峰、赖谷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顺峰、赖谷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56,295,549	-	50.58%

			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吴鸿彬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27%
3	庄树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27%
4	郭敦义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0,000	-	0.01%
5	洪旭毅	监事	公司监事	300,000	-	0.27%
6	柯汉平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125,000	-	0.11%
7	赖谷青	-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配偶	27,494,451	24.70%	-
8	纪宇莹	-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赖谷青子女	1,500,000	1.35%	-
9	纪宇洵	-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赖谷青子女	1,500,000	1.35%	-
10	纪宇钊	-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赖谷青子女	3,000,000	2.70%	-
11	张趣	-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谷青哥哥的配偶	250,000	0.22%	-
12	赖谷瑛	-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谷青姐姐	150,000	0.1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纪顺峰及其配偶赖谷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纪顺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骏基投资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員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及违约赔偿等义务进行约定。

2、承诺与声明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骏基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华浩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市铭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市龙湖区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庄树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1月离任）	否	否

注：上表披露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前岸投资有限公司	62.50%	投资管理	否	否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市铭潮贸易有限公司	40.00%	物业租赁	否	否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市潮创智造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4月转出）	26.67%	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纪顺峰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市潮创智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4月转出）	30.00%	房地产	否	否
庄树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广州信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注：上表披露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林秀慧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财务主管	职务调整
庄树鹏	-	新任	财务总监	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82,234.69	65,809,092.3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162,930.61	3,173,602.86
应收账款	166,860,699.37	125,948,886.60
应收款项融资	487,000.00	-
预付款项	582,319.34	1,096,152.5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54,646.28	4,925,27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7,598,910.91	87,627,118.07
合同资产	2,197,423.08	1,075,326.6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4,805.63	2,190,234.92
流动资产合计	359,040,969.91	291,855,69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588,402.36	87,241,191.16
在建工程	471,155.6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2,449,855.55	12,329,420.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8,600.08	3,480,2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14,370.57	19,722,4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02,384.25	122,773,258.87
资产总计	518,443,354.16	414,628,95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536,446.04	-
应付账款	100,589,011.58	66,416,570.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126,958.96	8,342,75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775,815.52	6,427,728.12
应交税费	6,225,511.14	15,998,886.14
其他应付款	7,353,942.35	4,589,569.8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2,847.18	2,373,445.21
其他流动负债	22,563,600.74	2,652,357.87
流动负债合计	180,544,133.51	106,801,31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9,390.00	6,505,3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00,940.06	934,31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188.89	846,96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9,518.95	8,286,577.69
负债合计	188,373,652.46	115,087,89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1,697,358.46	10,920,667.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17,681.69	15,829,307.8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954,661.55	141,991,08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69,701.70	299,541,060.1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69,701.70	299,541,06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443,354.16	414,628,952.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600,705.30	407,183,720.62
其中：营业收入	433,600,705.30	407,183,720.6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77,875,064.73	347,263,689.01
其中：营业成本	327,795,931.21	296,461,420.0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553,979.13	2,872,917.17
销售费用	17,284,856.34	16,995,830.05
管理费用	16,472,609.61	15,591,547.63
研发费用	13,649,159.35	15,466,811.97
财务费用	118,529.09	-124,837.84
其中：利息收入	569,224.64	727,207.71
利息费用	566,631.26	460,913.16
加：其他收益	2,510,231.24	3,822,95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751.53	4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806.2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918,334.71	-2,034,694.30

资产减值损失	-3,578,377.18	-1,964,446.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78,408.39	59,743,890.16
加：营业外收入	110,652.09	25,25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1,097.15	179,62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7,963.33	59,589,515.03
减：所得税费用	5,789,354.67	7,188,90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8,608.66	52,400,606.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698,608.66	52,400,60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98,608.66	52,400,60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98,608.66	52,400,60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98,608.66	52,400,60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524,366.33	447,612,38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5,451.91	12,727,69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59,818.24	460,340,07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921,723.40	320,235,81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60,905.98	30,646,64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98,336.00	18,613,32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2,950.72	28,789,0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53,916.10	398,284,8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5,902.14	62,055,22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32.64	71,6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8,1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32.64	209,7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35,742.70	18,901,7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677.97	71,604.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7,420.67	18,973,36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4,688.03	-18,763,59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13,89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3,890.00	20,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29,800.00	40,532,82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95.55	675,28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2,895.55	41,298,1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005.55	-21,208,10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7,791.44	22,083,52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9,092.30	43,725,56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21,300.86	65,809,092.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73,615.57	65,135,52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870,830.61	3,123,602.86
应收账款	168,226,538.37	126,189,938.6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82,319.34	1,096,152.57
其他应收款	721,876.73	4,962,523.50
存货	97,598,910.91	87,627,118.07
合同资产	2,197,423.08	1,075,326.6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3,744.35	2,134,731.87
流动资产合计	358,625,258.96	291,354,922.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0,000.00	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452,743.49	87,039,158.37
在建工程	471,155.6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2,449,855.55	12,329,420.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8,600.08	3,480,2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29,730.57	19,722,4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92,085.38	123,681,226.08
资产总计	519,017,344.34	415,036,14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536,446.04	-
应付账款	100,589,011.58	66,379,048.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947,401.44	8,342,756.51
应付职工薪酬	7,773,315.52	6,425,228.12
应交税费	6,220,427.56	15,993,418.07
其他应付款	7,333,942.35	4,569,569.8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2,847.18	2,373,445.21
其他流动负债	22,540,258.26	2,652,357.87
流动负债合计	180,313,649.93	106,735,82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9,390.00	6,505,3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00,940.06	934,31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188.89	846,96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9,518.95	8,286,577.69
负债合计	188,143,168.88	115,022,40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1,697,358.46	10,920,667.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17,681.69	15,829,307.8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759,135.31	142,463,77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74,175.46	300,013,74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17,344.34	415,036,148.1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496,015.98	407,294,417.19
减：营业成本	328,311,609.41	296,902,053.99
税金及附加	2,551,885.64	2,872,352.69
销售费用	17,284,856.34	16,995,830.05
管理费用	15,561,639.77	14,954,430.77
研发费用	13,649,159.35	15,466,811.97
财务费用	119,481.65	-124,207.77
其中：利息收入	567,942.25	726,341.64
利息费用	566,631.26	460,913.16
加：其他收益	2,510,073.74	3,822,95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751.53	4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806.20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878,158.53	-2,030,341.15
资产减值损失	-3,578,377.18	-1,964,44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10,170.32	60,055,357.19
加：营业外收入	110,652.09	25,252.74
减：营业外支出	1,201,071.65	179,62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19,750.76	59,900,982.06
减：所得税费用	5,789,354.67	7,188,90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30,396.09	52,712,07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30,396.09	52,712,07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30,396.09	52,712,073.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490,176.33	447,208,65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012.02	12,726,8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324,188.35	459,935,47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921,723.40	320,235,81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19,730.20	30,580,61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65,958.05	18,609,89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5,929.31	28,755,7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53,340.96	398,182,1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0,847.39	61,753,36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32.64	71,6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8,1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32.64	209,7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35,742.70	18,901,7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677.97	71,604.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7,420.67	18,973,36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4,688.03	-18,763,59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13,89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3,890.00	20,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29,800.00	40,532,82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95.55	675,28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2,895.55	41,298,1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005.55	-21,208,10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2,846.19	21,781,65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35,527.93	43,353,86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2,681.74	65,135,527.9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铭隆科技	100.00%	100.00%	111.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出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隆”）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5650032号，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晖隆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金晖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718.37万元、43,360.07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条款，结合管理层的访谈，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抽样检查了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电网入库单、签收单据等； （6）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公开渠道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选取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确认的所属期间是否正确。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且大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 1%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

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并表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

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四）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

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

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

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0.00-5.00	33.33-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

后再作调整。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00
软件	直线法	3-10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

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八）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1）对不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接受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对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经安装调试并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

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五）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1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345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202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10746，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4-2026 年。

公司子公司铭隆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政策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3,600,705.30	407,183,720.62
综合毛利率	24.40%	27.19%
营业利润（元）	50,578,408.39	59,743,890.16
净利润（元）	43,698,608.66	52,400,60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4,955,974.42	50,842,143.52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供配电设备和输变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18.37 万元和 43,360.07 万元，2024 年同比增长 2,641.70 万元，增幅 6.4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两大因素：一是下游电网投资建设需求持续释放，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二是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与核心技术积累，获得主要客户的持续订单支持，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9%和 24.40%，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归因于：一是毛利率较高的输变电设备收入占比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拉动作用减弱；二是供配电设备毛利率下滑且其营业收入占比上升，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供配电设备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为：（1）部分产品市场售价下降；（2）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成本上涨；（3）产品“项目性非标定制”的特点决定了客户订单中各自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的要求均不相同，导致了不同类型的供配电设备的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毛利率发生变动。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对不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接受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对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经安装调试并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配电设备	286,417,520.57	66.06%	231,728,082.29	56.91%
输变电设备	118,538,818.56	27.34%	149,816,353.17	36.79%
元器件及售后改造等	24,309,827.22	5.60%	21,562,413.09	5.30%

其他	4,334,538.95	1.00%	4,076,872.07	1.00%
合计	433,600,705.30	100.00%	407,183,720.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18.37 万元和 43,360.07 万元，核心产品为输变电设备与供配电设备，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达 93.70%和 93.40%，整体占比保持稳定；元器件及售后改造业务收入主要为输变电设备、供配电设备提供配套服务（含元器件供应、运维检修等）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5.30%和 5.60%；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各期占比均为 1.00%，对营收结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供配电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配电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72.81 万元、28,64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91%、66.06%，2024 年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近年来配网建设需求逐步释放，供配电设备主要用于配网，推动了供配电设备收入的增长。 （2）输变电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输变电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1.64 万元、11,85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79%、27.34%，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客户建设进度调整，导致 2024 年交付并确认收入的输变电设备有所减少。 （3）元器件及售后改造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元器件及售后改造的收入分别为 2,156.24 万元、2,43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5.60%，2024 年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配套元器件销售增多，以及日常运维检修需求也有所提升，因此收入上升。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407.69 万元、43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39,728,055.14	78.35%	303,799,813.73	74.61%
西南	84,036,095.42	19.38%	63,271,784.96	15.54%

华东	4,525,173.44	1.05%	31,403,860.48	7.71%
华北	3,568,071.92	0.82%	8,183,128.71	2.01%
西北	1,182,247.82	0.27%	257,964.60	0.06%
东北	469,026.16	0.11%	-	0.00%
华中	92,035.40	0.02%	267,168.14	0.07%
合计	433,600,705.30	100.00%	407,183,720.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全部集中于境内市场，服务区域及规模持续拓展，全国性业务布局不断完善，2024 年拓展了东北地区的业务。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以华南、西南地区为核心，两区域营收占比稳定在 90%左右。这一布局特征主要源于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南方电网，其服务范围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地理区域集中于华南与西南地区，公司业务布局与核心客户的区域覆盖高度契合。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33,600,705.30	100.00%	407,183,720.62	100.00%
非直销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3,600,705.30	100.00%	407,183,720.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配电设备	退货	2,308,053.04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汕头市龙湖区珠汕信安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配电设备	退货	386,283.20	2024 年度
合计	-	-	-	2,694,336.24	-

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退货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7% 和 0.09%，公司发生退货原因为客户项目进度调整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因此取消订单，退回产品拆件后可以重新利用。报告期各期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公司对直接材料进行成本归集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的材料成本，通过材料类别及领用车间归集各生产车间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月末依车间材料实际消耗金额按各产品材料消耗总定额在各订单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予以分摊。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公司对直接人工进行成本归集时，根据当月各车间完工产品工资总额计入车间人工成本，并按标准工时在各订单完工产品间予以分摊。月末在产品不进行直接人工的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费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在各订单完工产品间予以分摊。月末在产品不进行制造费用的分配。

(4) 公司的成本归集与分摊方法如上所述，成本均按照各订单的不同型号归类，原材料领用和成本结转均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确认和结转数量均与收入确认的数量相一致，成本确认与计量准确、完整、合规，产品销售发出和相应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配电设备	225,774,130.50	68.88%	172,023,580.34	58.02%
输变电设备	85,542,928.33	26.10%	108,895,821.28	36.72%
元器件及售后改造等	13,332,251.31	4.07%	12,532,482.78	4.23%
其他	3,146,621.07	0.95%	3,009,535.63	1.03%
合计	327,795,931.21	100.00%	296,461,420.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646.14 万元和 32,779.59 万元，主要成本来源于输变电设备及供配电设备，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3,385,419.86	89.50%	265,383,630.91	89.52%
直接人工	15,659,183.97	4.78%	15,527,828.30	5.24%
制造费用	14,594,323.30	4.45%	12,423,780.52	4.19%
运输费用	4,157,004.08	1.27%	3,126,180.30	1.05%
合计	327,795,931.21	100.00%	296,461,420.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约为 90%。公司各项费用占比基本保持平稳，变化不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供配电设备	286,417,520.57	225,774,130.50	21.17%
输变电设备	118,538,818.56	85,542,928.33	27.84%
元器件及售后改造等	24,309,827.22	13,332,251.31	45.16%
其他	4,334,538.95	3,146,621.07	27.41%
合计	433,600,705.30	327,795,931.21	24.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9%和 24.40%，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归因于：一是毛利率较高的输变电设备收入占比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拉动作用减弱；二是供配电设备毛利率下滑且其营业收入占比上升，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供配电设备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为：（1）部分产品市场售价下降；（2）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成本上涨；（3）产品“项目性非标定制”的特点决定了客户订单中各自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的要求均不相同，导致了不同类型的供配电设备的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毛利率发生变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供配电设备	231,728,082.29	172,023,580.34	25.76%
输变电设备	149,816,353.17	108,895,821.28	27.31%
元器件及售后改造等	21,562,413.09	12,532,482.78	41.88%
其他	4,076,872.07	3,009,535.63	26.18%
合计	407,183,720.62	296,461,420.03	27.19%
原因分析	详见“2024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40%	27.19%
科林电气	21.64%	23.77%
柘中股份	25.29%	19.55%
科润智控	15.52%	19.21%
金冠股份	19.21%	25.42%
科源股份	21.50%	22.37%
行业平均	20.63%	22.06%
原因分析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环节产品因配置、应用领域、功能等不同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差异，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为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该类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相较于传统输配电设备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与同行业中业务覆盖变压器等传统产品的企业相比，公司专注于智能输配电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领域的专业化布局，产品结构更聚焦于高毛利业务板块，从而形成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3,600,705.30	407,183,720.62
销售费用（元）	17,284,856.34	16,995,830.05
管理费用（元）	16,472,609.61	15,591,547.63
研发费用（元）	13,649,159.35	15,466,811.97
财务费用（元）	118,529.09	-124,837.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525,154.39	47,929,351.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9%	4.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3.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5%	3.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96%	11.77%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792.94 万元和 4,752.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7%、10.9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较高，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799,343.24	6,848,583.6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815,845.70	5,422,605.00
招投标费	2,964,398.39	3,230,545.35
办公费	407,349.21	332,994.92
房租水电费	313,976.58	346,827.68
折旧摊销费	146,221.10	49,570.14
股份激励费用	9,090.41	-
其他	828,631.71	764,703.31
合计	17,284,856.34	16,995,830.05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构成，报告期内，这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1.21%、90.13%。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7%、3.9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4.86 万元、779.9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30%、45.12%。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95.08 万元，同比增长 13.8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增加销售人员、提升销售人员工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42.26 万元、481.5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降低 60.67 万元,同比减少 11.19%，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缩减非刚性支出，实施预算报备，积极采用线上会议、远程沟通等方式，从而降低了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027,363.86	7,658,951.97
折旧及摊销	2,574,318.84	1,805,878.45
办公费	2,170,399.83	2,316,157.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13,846.01	1,777,628.2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002,740.53	1,176,473.77
修缮费	580,169.57	579,361.46
股份激励费用	9,147.95	-
其他	294,623.02	277,096.19
合计	16,472,609.61	15,591,547.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9.15 万元和 1,64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 和 3.8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评估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的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长，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相符；折旧及摊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新投入的土地摊销、新增及改造资产的折旧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483,781.62	5,301,712.90
直接投入费用	5,964,339.20	8,868,905.45
折旧摊销费	853,476.44	414,135.11
其他费用	347,562.09	882,058.51
合计	13,649,159.35	15,466,811.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6.68 万元和 1,36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和 3.1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报告期内，2024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23 年下降 181.77 万元，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2024 年直接投入费用减少 290.46 万元和职工薪酬增加 118.21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费用减少主要系 2024 年研发项目以样机检测、试制为主，故领料需求减少；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相应增长。 公司发生的研发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66,631.26	460,913.16
减：利息收入	569,224.64	727,207.71
银行手续费	121,122.47	141,456.71
汇兑损益	-	-
合计	118,529.09	-124,837.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48 万元和 1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和 0.0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23 年利息收入较大主要由 2023 年存款利率较高导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4,939.10	452,453.9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121.06	1,351,45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22.58	14,652.18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13,948.50	2,004,391.49
合计	2,510,231.24	3,822,952.65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贴项目，2023 年较 2024 年政府补贴金额较高的原因系 2023 年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一次性补贴 120 万元。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54.67	47.08
债务重组收益	-1,161,806.20	-
合计	-1,160,751.53	47.08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产生的债务重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321.28	-11,275.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927.23	1,987,81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1,161,806.2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4.67	47.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123.78	-143,09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479,269.36	1,833,486.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1,903.60	275,02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7,365.76	1,558,463.4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贴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博士站补贴	20,385.12	20,385.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气体绝缘开关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5,678.70	432,068.8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省级汕头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试点应用望友 2D CAD 产品项目资金补助	18,875.2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37,121.0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补助	-	102,45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退费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贴息补助	285,867.07	183,905.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771,927.23	1,987,814.42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66,860,699.37	46.47%	125,948,886.60	43.15%
存货	97,598,910.91	27.18%	87,627,118.07	30.02%
货币资金	68,582,234.69	19.10%	65,809,092.30	22.55%
应收票据	20,162,930.61	5.62%	3,173,602.86	1.09%
合同资产	2,197,423.08	0.61%	1,075,326.69	0.37%
预付款项	582,319.34	0.16%	1,096,152.57	0.38%
应收款项融资	487,000.00	0.1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54,646.28	0.10%	4,925,279.15	1.69%
其他流动资产	2,214,805.63	0.62%	2,190,234.92	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000.00	0.00%
合计	359,040,969.91	100.00%	291,855,693.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85.57 万元、35,904.10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73%、92.76%。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066.00	54,370.54
银行存款	60,882,234.86	65,754,721.76

其他货币资金	7,660,933.83	-
合计	68,582,234.69	65,809,092.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抵押、质押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660,933.83	-
合计	7,660,933.8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委托理财产品 1.00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800.00	1,12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570,130.61	2,047,602.86
合计	20,162,930.61	3,173,602.8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8,312,500.83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8,292,329.96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3,944,461.73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78,763.75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441,984.65
合计	-	-	21,570,040.9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0,130.00	1.12%	2,060,13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898,344.32	98.88%	15,037,644.95	8.27%	166,860,699.37

合计	183,958,474.32	100.00%	17,097,774.95	9.29%	166,860,699.37
----	----------------	---------	---------------	-------	----------------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0,130.00	1.45%	2,060,13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878,708.42	98.55%	13,929,821.82	9.96%	125,948,886.60
合计	141,938,838.42	100.00%	15,989,951.82	11.27%	125,948,886.6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746,600.00	746,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货款	175,000.00	17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货款	1,138,530.00	1,138,5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60,130.00	2,060,130.00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746,600.00	746,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货款	175,000.00	17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货款	1,138,530.00	1,138,5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60,130.00	2,060,130.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下	151,859,602.57	83.49%	7,592,980.13	5%	144,266,622.44
1 至 2 年	16,337,983.53	8.98%	1,633,798.35	10%	14,704,185.18
2-3 年	8,620,880.85	4.74%	2,586,264.26	30%	6,034,616.60
3-4 年	3,113,631.74	1.71%	1,556,815.87	50%	1,556,815.87
4-5 年	1,492,296.43	0.82%	1,193,837.14	80%	298,459.29
5 年以上	473,949.20	0.26%	473,949.20	100%	-
合计	181,898,344.32	100.00%	15,037,644.95	8.27%	166,860,699.37

续：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下	90,438,487.64	64.65%	4,521,924.38	5%	85,916,563.26
1 至 2 年	36,378,912.92	26.01%	3,637,891.29	10%	32,741,021.63
2-3 年	6,966,485.19	4.98%	2,089,945.56	30%	4,876,539.63
3-4 年	4,674,080.40	3.34%	2,337,040.20	50%	2,337,040.20
4-5 年	388,609.40	0.28%	310,887.52	80%	77,721.88
5 年以上	1,032,132.87	0.74%	1,032,132.87	100%	-
合计	139,878,708.42	100.00%	13,929,821.82	9.96%	125,948,886.6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867,392.90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11.89%
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5,386.10	1 年以内、2-3 年	8.9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30,152.75	1 年以内	8.71%
梅州市八方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4,111.70	1 年以内	4.6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7,749,691.77	1 年以内	4.21%
合计	-	70,486,735.22	-	38.3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5,935.04	1 年以内，1-2 年	18.91%
厦门意贸诚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473.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25%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78,049.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33%
广东恒鑫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6,195.00	1 年以内	4.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5,419,833.30	1 年以内, 1-2 年	3.82%
合计	-	57,484,485.93	-	40.5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 一方面, 由于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另一方面, 受电网项目安排影响, 2024 年部分项目主要在第四季度完成交付,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期末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具有合理性,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科林电气	柘中股份	科润智控	金冠股份	科源股份	公司
1 年以下	5%	0%	5%	5%	5%	5%
1 至 2 年	10%	5%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20%	20%	30%
3-4 年	50%	50%	40%	30%	30%	50%
4-5 年	80%	100%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87,000.00	-
合计	487,000.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3,000.00	-	1,398,400.00	-
合计	833,000.00	-	1,398,4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1,971.42	98.22%	1,092,827.79	99.70%
1-2 年	10,347.92	1.78%	-	0.00%
2-3 年	-	0.00%	3,324.78	0.30%
合计	582,319.34	100.00%	1,096,152.5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6.4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龙岩市永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95.00	8.1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汉杰电力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45,931.75	7.8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司					
汕头市兴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9.60	7.13%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款
麦克奥迪（三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7.52	6.2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66,943.87	45.84%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0	39.59%	1 年以内	预付检测样品费用款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8.4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徽启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10.00	8.1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中泰盈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41.83	6.5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武汉巴士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23.02	4.0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732,074.85	66.7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4,646.28	4,925,279.1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54,646.28	4,925,279.1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384.50	70,738.22	-	-	-	-	425,384.50	70,738.22
合计	425,384.50	70,738.22	-	-	-	-	425,384.50	70,738.2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3,469.11	1,878,189.96	-	-	-	-	6,803,469.11	1,878,189.96
合计	6,803,469.11	1,878,189.96	-	-	-	-	6,803,469.11	1,878,189.9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9,324.50	75.07%	15,966.22	5%	303,358.28
1-2 年	10,230.00	2.40%	1,023.00	10%	9,207.00
2-3 年	45,830.00	10.77%	13,749.00	30%	32,081.00
3-4 年	-	-	-	-	-

4-5 年	50,000.00	11.75%	40,000.00	80%	10,000.00
合计	425,384.50	100.00%	70,738.22	16.63%	354,646.28

续：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3,139.11	6.51%	22,156.96	5%	420,982.15
1-2 年	310,330.00	4.56%	31,033.00	10%	279,297.00
2-3 年	6,000,000.00	88.19%	1,800,000.00	30%	4,200,000.00
3-4 年	50,000.00	0.73%	25,000.00	50%	25,000.00
4-5 年	-	-	-	-	-
合计	6,803,469.11	100.00%	1,878,189.96	27.61%	4,925,279.1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78,560.00	58,397.00	120,163.00
员工备用金	59,923.47	2,996.17	56,927.30
往来款及其他	186,901.03	9,345.05	177,555.97
合计	425,384.50	70,738.22	354,646.2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19,192.00	63,976.10	455,215.90
员工备用金	159,740.54	7,987.03	151,753.51
往来款及其他	6,124,536.57	1,806,226.83	4,318,309.74
合计	6,803,469.11	1,878,189.96	4,925,279.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4,901.03	1 年以内	43.47%
刘欣仪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75%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11.75%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9.40%
广州合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	354,901.03	-	83.4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毅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2-3 年	88.19%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4,169.92	1 年以内、1-2 年	5.50%
王锋宏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59,606.92	1 年以内	2.35%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913.02	1 年以内	1.82%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0.73%
合计	-	-	6,707,689.86	-	98.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97,342.66	3,994,479.24	40,802,863.42
半成品	3,234,656.55	168,188.14	3,066,468.41

在产品	16,129,654.66	-	16,129,654.66
库存商品	17,397,961.91	629,786.01	16,768,175.90
发出商品	20,931,561.53	99,813.01	20,831,748.52
合计	102,491,177.31	4,892,266.40	97,598,910.9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58,719.80	2,809,141.85	26,249,577.95
半成品	3,584,242.91	14,153.54	3,570,089.37
在产品	14,628,181.42	-	14,628,181.42
库存商品	27,025,695.79	663,937.18	26,361,758.61
发出商品	17,096,598.72	279,088.00	16,817,510.72
合计	91,393,438.64	3,766,320.57	87,627,118.0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139.34 万元、10,249.12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三者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7%、81.11%。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元器件、铜材、钢材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各类成品柜，公司发出商品是期末截止日前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确认接受的产成品。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1,109.7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同比增加 1,573.86 万元导致。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和各类元器件，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同比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订单量显著提升，公司结合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适当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429,844.66	232,421.58	2,197,423.08
合计	2,429,844.66	232,421.58	2,197,423.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53,794.64	178,467.95	1,075,326.69
合计	1,253,794.64	178,467.95	1,075,326.6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78,467.95	53,953.63	0.00	0.00	0.00	232,421.58
合计	178,467.95	53,953.63	0.00	0.00	0.00	232,421.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810,935.16	0.00	632,467.21	0.00	0.00	178,467.95
合计	810,935.16	0.00	632,467.21	0.00	0.00	178,467.9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14,805.63	329,746.50
预缴增值税	-	1,860,488.42
合计	2,214,805.63	2,190,234.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5,588,402.36	53.69%	87,241,191.16	71.06%
无形资产	42,449,855.55	26.63%	12,329,420.96	1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14,370.57	16.63%	19,722,414.64	1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8,600.08	2.75%	3,480,232.11	2.83%
在建工程	471,155.69	0.30%	0.00	0.00%
合计	159,402,384.25	100.00%	122,773,258.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77.33 万元和 15,940.2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662.9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新购置土地 2,977.11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099,265.65	7,305,105.37	673,786.03	128,730,584.99
房屋及建筑物	71,104,450.48	2,221,065.91	-	73,325,516.39
机器设备	39,463,107.16	3,914,636.75	673,786.03	42,703,957.88
运输工具	5,241,800.61	175,556.69	-	5,417,357.30
电子设备	2,640,158.93	209,168.13	-	2,849,327.06
其他设备	3,649,748.47	784,677.89	-	4,434,426.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58,074.49	8,331,538.41	558,464.75	42,631,148.15
房屋及建筑物	12,071,230.09	3,463,448.17	-	15,534,678.26
机器设备	16,875,607.39	3,296,673.18	558,464.75	19,613,815.82
运输工具	3,375,505.90	522,258.63	-	3,897,764.53
电子设备	1,202,503.16	412,341.10	-	1,614,844.26
其他设备	1,333,227.95	636,817.33	-	1,970,045.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241,191.16	-1,026,433.04	115,321.28	86,099,436.84
房屋及建筑物	59,033,220.39	-1,242,382.26	-	57,790,838.13
机器设备	22,587,499.77	617,963.57	115,321.28	23,090,142.06
运输工具	1,866,294.71	-346,701.94	-	1,519,592.77
电子设备	1,437,655.77	-203,172.97	-	1,234,482.80
其他设备	2,316,520.52	147,860.56	-	2,464,38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11,034.48	-	511,034.48
房屋及建筑物	-	511,034.48	-	511,034.4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241,191.16	-1,537,467.52	115,321.28	85,588,402.36
房屋及建筑物	59,033,220.39	-1,753,416.74	-	57,279,803.65
机器设备	22,587,499.77	617,963.57	115,321.28	23,090,142.06
运输工具	1,866,294.71	-346,701.94	-	1,519,592.77
电子设备	1,437,655.77	-203,172.97	-	1,234,482.80
其他设备	2,316,520.52	147,860.56	-	2,464,381.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013,954.24	13,306,622.84	4,221,311.43	122,099,265.65
房屋及建筑物	64,043,588.08	7,060,862.40	-	71,104,450.48
机器设备	40,287,483.88	3,358,141.61	4,182,518.33	39,463,107.16
运输工具	4,894,703.25	347,097.36	-	5,241,800.61
电子设备	1,656,000.30	984,158.63	-	2,640,158.93
其他设备	2,132,178.73	1,556,362.84	38,793.10	3,649,74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20,794.21	6,874,111.52	1,936,831.24	34,858,074.49
房屋及建筑物	9,268,739.94	2,802,490.15	-	12,071,230.09

机器设备	15,709,089.47	3,066,495.72	1,899,977.80	16,875,607.39
运输工具	2,925,796.02	449,709.88	-	3,375,505.90
电子设备	1,023,682.58	178,820.58	-	1,202,503.16
其他设备	993,486.20	376,595.19	36,853.44	1,333,227.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093,160.03	6,432,511.32	2,284,480.19	87,241,191.16
房屋及建筑物	54,774,848.14	4,258,372.25	-	59,033,220.39
机器设备	24,578,394.41	291,645.89	2,282,540.53	22,587,499.77
运输工具	1,968,907.23	-102,612.52	-	1,866,294.71
电子设备	632,317.72	805,338.05	-	1,437,655.77
其他设备	1,138,692.53	1,179,767.65	1,939.66	2,316,52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50,976.82	-	2,150,976.82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50,976.82	-	2,150,976.82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942,183.21	6,432,511.32	133,503.37	87,241,191.16
房屋及建筑物	54,774,848.14	4,258,372.25	-	59,033,220.39
机器设备	22,427,417.59	291,645.89	131,563.71	22,587,499.77
运输工具	1,968,907.23	-102,612.52	-	1,866,294.71
电子设备	632,317.72	805,338.05	-	1,437,655.77
其他设备	1,138,692.53	1,179,767.65	1,939.66	2,316,520.5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471,155.69	-	-	-	-	-	-	471,155.69
合计	-	471,155.69	-	-	-	-	-	-	471,155.69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16,449.98	30,930,054.62	-	46,446,504.60
土地使用权	14,863,539.55	29,771,145.00	-	44,634,684.55
软件	652,910.43	1,158,909.62	-	1,811,820.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87,029.02	809,620.03	-	3,996,649.05
土地使用权	2,730,890.87	672,287.04	-	3,403,177.91
软件	456,138.15	137,332.99	-	593,471.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9,420.96	30,120,434.59	-	42,449,855.55
土地使用权	12,132,648.68	29,098,857.96	-	41,231,506.64
软件	196,772.28	1,021,576.63	-	1,218,348.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9,420.96	30,120,434.59	-	42,449,855.55

土地使用权	12,132,648.68	29,098,857.96	-	41,231,506.64
软件	196,772.28	1,021,576.63	-	1,218,348.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12,892.46	203,557.52	-	15,516,449.98
土地使用权	14,863,539.55	-	-	14,863,539.55
软件	449,352.91	203,557.52	-	652,910.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05,668.22	381,360.80	-	3,187,029.02
土地使用权	2,356,315.31	374,575.56	-	2,730,890.87
软件	449,352.91	6,785.24	-	456,138.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07,224.24	-177,803.28	-	12,329,420.96
土地使用权	12,507,224.24	-374,575.56	-	12,132,648.68
软件	-	196,772.28	-	196,77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07,224.24	-177,803.28	-	12,329,420.96
土地使用权	12,507,224.24	-374,575.56	-	12,132,648.68
软件	-	196,772.28	-	196,772.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937.52	3,520,472.79	-	-	-	3,647,410.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89,951.82	1,205,313.66	-	97,490.53	-	17,097,774.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8,189.96	-	1,807,451.74	-	-	70,738.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44,524.67	640,498.62	-	-	-	2,085,023.29
存货跌价准备	3,766,320.57	2,426,844.08	-	1,300,898.25	-	4,892,266.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11,034.48	-	-	-	511,034.48
合计	23,205,924.54	8,304,163.63	1,807,451.74	1,398,388.78	-	28,304,247.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7,416.69	-	670,479.17	-	-	126,937.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91,721.14	2,098,230.68	-	-	-	15,989,951.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1,247.17	606,942.79	-	-	-	1,878,189.9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77,148.92	599,842.96	632,467.21	-	-	1,444,524.67
存货跌价准备	4,004,017.81	2,041,096.15	44,025.02	2,234,768.37	-	3,766,320.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50,976.82	-	-	2,150,976.82	-	-
合计	23,592,528.55	5,346,112.58	1,346,971.40	4,385,745.19	-	23,205,924.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坏账影响数	17,053,249.95	2,557,98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影响数	70,709.86	10,606.48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数	4,892,266.40	733,839.9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2,085,023.29	312,753.49
应收票据坏账影响数	3,647,410.31	547,111.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511,034.48	76,655.17
递延收益影响数	900,940.06	135,141.01
股权激励费用影响数	30,032.88	4,504.93
合计	29,190,667.23	4,378,600.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坏账影响数	15,985,601.82	2,397,84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影响数	1,878,162.78	281,724.42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数	3,766,320.57	564,948.0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1,444,524.67	216,678.70
应收票据坏账影响数	126,937.52	19,040.63
合计	23,201,547.36	3,480,232.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4,562,942.62	18,704,576.68
预付设备、工程款	1,951,427.95	1,017,837.96
合计	26,514,370.57	19,722,414.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8	2.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3	0.9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原因系公司深化与供应商合作，优化采购流程，提升了存货流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0,589,011.58	55.71%	66,416,570.51	62.19%
应付票据	25,536,446.04	14.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563,600.74	12.50%	2,652,357.87	2.48%
合同负债	8,126,958.96	4.50%	8,342,756.51	7.81%
应付职工薪酬	7,775,815.52	4.31%	6,427,728.12	6.02%
其他应付款	7,353,942.35	4.07%	4,589,569.82	4.30%
应交税费	6,225,511.14	3.45%	15,998,886.14	1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2,847.18	1.31%	2,373,445.21	2.22%
合计	180,544,133.51	100.00%	106,801,314.18	100.00%
构成分析	2024 年度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8,054.41 万元，相较 2023 年度的 10,680.13 万元，增幅为 69.05%。其中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增加所致。 具体来看，应付账款 2024 年金额为 10,058.90 万元，占比 55.71%，相比 2023 年的 6,641.66 万元，增长 3,417.24 万元，变动比例为 51.4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较大，导致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应付票据 2024 年新增 2,55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结算方式上创新，通过开具应付票据满足供应商结算需求，优化自身资金安排，增强资金使用灵活性。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536,446.04	-	-	-
合计	25,536,446.04	-	-	-

2024 年，为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财务效益，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553.64 万元。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395,445.06	98.81%	64,278,882.10	96.79%
1-2 年	226,424.06	0.23%	1,550,329.62	2.33%
2-3 年	909,417.37	0.90%	15,552.15	0.02%
3-4 年	15,552.15	0.02%	571,806.64	0.86%
4-5 年	42,172.94	0.04%	-	0.00%
合计	100,589,011.58	100.00%	66,416,570.5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新兴工业配套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11,318,240.86	1 年以内	11.25%
汕头市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7,549,100.84	1 年以内	7.50%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5,558,221.92	1 年以内	5.53%
江苏华唐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5,434,664.36	1 年以内	5.40%
珠海万力达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4,900,567.48	1 年以内	4.87%
合计	-	-	34,760,795.46	-	34.5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唐电器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11,391,865.17	1 年以内	17.15%

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4,450,709.03	1 年以内	6.70%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3,338,543.70	1 年以内	5.03%
广东四会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3,308,307.23	1 年以内	4.98%
汕头市新兴工业配套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应付材料款	2,838,556.65	1 年以内	4.27%
合计	-	-	25,327,981.78	-	38.1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126,958.96	8,342,756.51
合计	8,126,958.96	8,342,756.5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94,091.39	97.83%	4,284,344.53	93.35%
1-2 年	139,850.96	1.90%	305,225.29	6.65%
2-3 年	20,000.00	0.27%	-	-
合计	7,353,942.35	100.00%	4,589,569.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付费用	4,424,707.03	60.17%	3,397,710.44	74.03%
未付软件、设备及工程款	2,920,611.20	39.71%	1,149,849.58	25.05%
其他	8,624.12	0.12%	42,009.80	0.92%
合计	7,353,942.35	100.00%	4,589,569.8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永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软件、设备及工程款	1,728,096.45	一年以内	23.50%
汕头市四吉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584,559.65	一年以内	7.95%
汕头市潮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99,844.57	一年以内	5.44%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软件、设备及工程款	389,380.53	一年以内	5.29%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77,358.49	一年以内	5.13%
合计	-	-	3,479,239.69	-	47.3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伽德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软件、设备及工程款	510,486.73	一年以内	11.12%
汕头市四吉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59,770.67	一年以内	7.84%
汕头市金妹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20,038.77	一年以内	6.97%

王凯文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281,157.26	一年以内	6.13%
广东微灵工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279,208.52	一年以内	6.08%
合计	-	-	1,750,661.95	-	38.1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427,728.12	42,153,881.84	40,862,411.64	7,719,198.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2,734,254.30	2,677,637.10	56,617.20
三、辞退福利	-	295,000.00	295,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427,728.12	45,183,136.14	43,835,048.74	7,775,815.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21,133.95	30,477,810.44	28,571,216.27	6,427,72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1,711,843.94	1,711,843.9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4,521,133.95	32,189,654.38	30,283,060.21	6,427,728.1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6,386,700.90	36,835,396.27	35,566,914.71	7,655,182.46

2、职工福利费	-	3,158,936.51	3,158,936.51	-
3、社会保险费	-	1,144,928.04	1,144,928.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4,845.89	1,034,845.89	-
工伤保险费	-	110,082.15	110,082.1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39,260.00	339,2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27.22	675,361.02	652,372.38	64,015.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427,728.12	42,153,881.84	40,862,411.64	7,719,198.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8,674.46	27,334,325.90	25,416,299.46	6,386,700.90
2、职工福利费	-	2,096,606.22	2,096,606.22	-
3、社会保险费	52,459.49	849,496.50	901,955.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459.49	822,214.62	874,674.11	-
工伤保险费	-	27,281.88	27,281.8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8,206.63	28,206.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9,175.19	128,147.97	41,027.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21,133.95	30,477,810.44	28,571,216.27	6,427,728.1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06,768.83	8,554,013.4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283,068.19	6,341,316.95
个人所得税	348.22	34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215.76	598,664.74
环境保护税	2,732.84	2,838.51
教育费附加	75,187.13	256,570.60
地方教育费	50,124.75	171,047.07
房产税	9,082.80	9,082.80
印花税	122,982.62	65,011.17

合计	6,225,511.14	15,998,886.14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2,847.18	2,373,445.21
合计	2,372,847.18	2,373,445.2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92,859.82	813,137.49
应收票据背书贴现	21,870,740.92	1,839,220.38
合计	22,563,600.74	2,652,357.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89,390.00	79.05%	6,505,300.00	78.50%
递延收益	900,940.06	11.51%	934,314.56	1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188.89	9.44%	846,963.13	10.22%
合计	7,829,518.95	100.00%	8,286,577.69	100.00%
构成分析	2024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782.95 万元，相较 2023 年末减少 45.71 万元，降幅为 5.52%。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33%	27.76%
流动比率（倍）	1.99	2.73
速动比率（倍）	1.45	1.91

利息支出	566,631.26	460,913.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34	130.29

1、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6%、36.33%。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3、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1.4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上述比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05,902.14	62,055,2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24,688.03	-18,763,59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69,005.55	-21,208,10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887,791.44	22,083,523.9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05.52 万元和 5,030.59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4 年第四季度交付产品较多，部分资金未能在当期回收。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6.36 万元和-4,082.47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支付 2,977.11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0.81 万元和-1,436.90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的银行借款，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和退还股东汕头市骏基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骏基投资	控股股东	49.15%	-
纪顺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50.58%
赖谷青	实际控制人	24.7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铭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宇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厦门前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骏基投资持股 62.50%的企业
广东华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纪顺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汕头市铭潮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持股 40%的企业
汕头市龙湖区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汕头市铭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兄弟纪秋庭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龙湖区铭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兄弟纪秋庭控制的企业
纪秋顺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兄弟纪秋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迪泓玩具厂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兄弟纪秋顺担任经营者的个人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潮州市湘桥区鼎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之兄弟赖谷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潮州市凤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之兄弟赖谷雄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5 年 5 月离任）
潮州市韩山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之兄弟赖谷雄担任财务负责

	人的企业
潮州市凤城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之兄弟赖谷雄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潮州市凤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之兄弟赖谷雄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潮州市凤城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之兄弟赖谷雄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之兄弟赖谷雄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金基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纪宇莹控制的企业
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纪宇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之配偶父母控制的企业
上海敬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
深圳市灿星佳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之配偶陈奕鑫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夏卡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之配偶陈奕鑫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博星研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之配偶陈奕鑫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厚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之配偶陈奕鑫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百泽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之配偶陈奕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毅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女儿之配偶母亲陈爱珠控制的企业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庄树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秦皇岛正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昂骞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侯杰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北戴河金甸怡园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浩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持股 33%的企业
秦皇岛市金世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秦皇岛市兢电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秦皇岛市西海滩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2025 年 2 月注销）
秦皇岛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秦皇岛创智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河北港城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之兄弟金哲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忠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之兄弟金哲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哲程滨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之兄弟金哲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秦皇岛广鑫油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的亲家母张源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士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的亲家母张源控制的企业
汕头濠江区红乔童装店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陈弼栋之兄弟陈烈担任经营

	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鸿彬	董事、副总经理
庄树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郭敦义	监事会主席
洪旭毅	监事
柯汉平	监事
金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纪宇莹	控股股东骏基投资的经理、财务负责人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秀慧	曾经担任金晖隆开关财务负责人	离任
陈弼栋	曾经担任金晖隆开关董事	离任
纪炎专	曾经担任控股股东骏基投资监事	离任
陈红梅	曾经担任控股股东骏基投资监事	离任
赖谷瑛	曾经担任控股股东骏基投资财务负责人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汕头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销
明强企业有限公司（MAXI STRONG ENTERPRIS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纪顺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纪顺峰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深圳市龙岗鸿宇拓信息技术中心	实际控制人女儿纪宇莹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乐德罗（汕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谷青的姐姐赖谷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庄树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庄树鹏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庄	庄树鹏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树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信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庄树鹏曾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庄树鹏于 2024 年 4 月转让 85% 股权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港区朝阳街金扬洗车行	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之兄弟金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汕头市龙湖区老铜装卸搬运部	报告期内曾任骏基投资监事纪炎专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85,734.49	0.30%	6,361,955.77	1.58%
秦皇岛侯杰商贸有限公司	-	-	51,097.35	0.01%
汕头市铭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345.13	0.00%
小计	1,285,734.49	0.30%	6,416,398.25	1.5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持股 5%以上股东金勇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和 0.30%。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供配电设备和输变电设备。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具备电力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属于公司下游电力工程总施工方，其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其他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秦皇岛侯杰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铭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较少，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金晖隆	70,000,000	2016.11.09-2023.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金晖隆	150,000,000	2018.11.17-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金晖隆	30,000,000	2022.10.11-2024.10.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金晖隆	30,000,000	2022.10.11-2024.10.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金晖隆	80,000,000	2022.10.11-2028.12.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顺峰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金晖隆	80,000,000	2022.10.11-2028.12.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谷青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融资需求而提供,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4.30 万元和 217.79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信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27,247.52	0.84%
汕头市龙湖区老铜装卸搬运部	-	-	274,989.00	1.02%
小计	-	-	402,236.52	0.9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信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老铜装卸搬运部发生关联采购。其中，广州信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庄树鹏曾经控制的公司，金晖隆向其采购咨询服务，相关交易发生在 2023 年度，庄树鹏于 2024 年 3 月入职金晖隆；汕头市龙湖区老铜装卸搬运部是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骏基投资监事纪炎专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公司向其采购劳务。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8,660.50	8,978,049.09	货款
-	-	-	-
小计	378,660.50	8,978,049.0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小计	-	-	-

注：除上述科目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资产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517.18 元和 230,611.5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86,601.50 元和 25,930.00 元。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53.27	50,053.27	货款
小计	50,053.27	50,053.27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除上述科目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河北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负债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477.89 元和 0.00 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严格执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作为发包方，由汕头市龙龔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公司的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XGN 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合同金额为 4,680.00 万元。该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北路与万吉北西二街交界西南侧，系公司 2024 年 7 月受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1）关于商标

2025年2月，公司委托广州盛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就被申请人山西金晖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并获核准注册的第9类第65510257号“金晖隆”商标提出无效宣告。2025年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评审受理通知书》（编号：WXXG20250000006824PSSL），受理公司的商标评审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本申请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关于银行保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保函49份，其中10份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共计12,857,000.00元，38份履约保函金额共计11,728,884.48元，1份质量保函金额40,105.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保函57份，其中10份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共计13,165,000.00元，46份履约保函金额共计11,719,642.28元，1份质量保函金额10,485.00元。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309299.9	一种模块式 DTU 配电控制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	ZL202411105900.2	一种具有 DTU 的 配电自动化终端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	ZL202411003321.7	一种 DTU 配电装 置的保护结构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	ZL202410615106.6	一种智能环保型 配电装置	发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	ZL202410252400.5	一种环保空气绝 缘型开关设备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	ZL202410173937.2	一种常压密封空 气绝缘型开关设 备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	ZL202311640720.X	一种环保节能型 配电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8	ZL202311710078.8	一种环保全绝缘 型开关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9	ZL202311238908.1	一种箱式变电站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0	ZL202310893081.1	一种户外开关柜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1	ZL202310749140.8	一种电力设备用 低压柜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2	ZL202311283749.7	一种高压开关设 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3	ZL202311224781.8	一种电力配电柜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0265592.9	一种气体绝缘环 网柜中的双断口 三工位隔离开关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5	ZL202211125551.1	一种高效散热式 配电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6	ZL202211003757.7	一种高安全性开 关柜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7	ZL202110765789.X	一种开关设备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8	ZL201510052735.3	用于高压电器的 滑动触头	发明	2017 年 5 月 17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19	ZL201510053888.X	断路器吹气灭弧 室	发明	2017 年 5 月 3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0	ZL201210051805.X	吹气灭弧负荷开 关	发明	2014 年 10 月 1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1	ZL200910203190.6	一种气体绝缘灭 弧室	发明	2011 年 8 月 31 日	金晖隆	金晖隆	继受取得	实际控制 人纪顺 峰无

								偿转让
22	ZL202520315860.8	一种配电物联电气传感终端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4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3490246.5	一种隔热型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8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4	ZL202423197874.9	一种安全可控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4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5	ZL202422952775.0	一种防误操作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6	ZL202422577615.2	一种耐腐蚀的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7	ZL202323577602.7	一种低功耗双输出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9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8	ZL202422466727.0	一种集成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9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29	ZL202422544466.X	一种高绝缘性能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9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2902281.7	一种防水的户外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1	ZL202323132014.2	一种高压六氟化硫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2	ZL202323019337.0	一种智能除湿装置整机一键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2735084.0	一种常压空气绝缘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4	ZL202321744794.3	一种测量控制保护装置的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1414984.9	一种稳定性好的柜式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6	ZL202321172425.1	一种方便固定的测量控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7	ZL202321244173.9	一种便于安装的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8	ZL202321334063.1	一种组合柜式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3352905.4	一种电力状态指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2427287.9	一种开关分合闸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1863858.7	一种自动复位的微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2215776.8	一种断路器紧急分闸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2293425.9	一种使用稳定的开关闭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2356725.7	一种开关柜状态监测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1653343.4	一种开关柜运行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1461532.1	一种状态运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2335735.2	一种防误触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2296892.7	一种真空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1161550.8	一种配网电力系统智能化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2166170.X	一种高压真空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1	ZL202121417325.1	一种智能供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1277240.8	一种永磁断路器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1417451.7	一种绝缘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1204327.2	一种配电自动化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1320237.X	一种开关设备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1381413.0	一种新型环网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1384676.7	一种具有降温结构的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1154294.5	一种高安全性高压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59	ZL202121229388.4	一种空气绝缘型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1201494.1	一种配电自动化终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1419257.8	空气绝缘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1419258.2	双进线备自投断路器开关柜的机械连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3	ZL202021419259.7	空气绝缘型开关柜的绝缘开关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4	ZL201920947226.0	一种储能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金晖隆、阳江市恒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金晖隆、阳江市恒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5	ZL201920661831.1	一种隔离刀或接地刀的屏蔽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6	ZL201820223134.3	一种环保气体柜母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30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7	ZL201720828938.1	一种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的电动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8	ZL201720828368.6	一种外置断路器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69	ZL201621215149.2	一种用于变电站电缆夹层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0	ZL201621215150.5	一种门板锁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9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1	ZL202420006772.5	一种耐腐蚀的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2374725.4	一种配网电力系统智能化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3	ZL202430400775.2	便携式电源(单把手)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13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4	ZL202430400776.7	便携式电源(双把手)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23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5	ZL202230517646.2	环网柜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7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6	ZL202230496617.2	户外开关箱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7	ZL202230531772.3	配电箱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8	ZL202230440959.2	低压开关柜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79	ZL202230456483.1	高压固定式开关柜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4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80	ZL202230480539.7	开关柜(高压移开式)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4日	金晖隆	金晖隆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JHL-200 综合保护装置操控软件 V2.0	2020SR1137218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2	JHL-MBCT 备用电源自投装置操控软件 V1.0	2020SR1137626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3	JHL-2660 配电自动化终端操作系统 V1.0	2020SR1131973	2020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4	数字工厂物联网平台 V1.0	2020SR1876438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5	低压回路测控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23SR1498344	2023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6	智能操控装置操控软件 V1.0	2023SR1498351	2023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7	永磁断路器智能驱动模块系统 V1.0	2023SR1632744	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8	EMS 能量管理系统[简称：EMS]V1.0	2024SR0374932	2024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9	基于配网分布式 DTU 的智能运维平台 V1.0	2024SR1086850	2024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10	配网分布式 DTU 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4SR1084358	2024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11	配网分布式 DTU 故障诊断与预警	2024SR1113200	2024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V1.0					
12	金晖隆一体化测控终端远程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4SR0940870	2024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13	金晖隆能量管理监控平台 V1.0	2024SR0937920	2024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金晖隆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7699393	40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77693320	37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金晖隆	77674812	7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金晖隆	77692119	9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金晖隆	77696980	42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图形	77682115	42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金晖隆	77691362	37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图形	77687977	9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图形	77678720	7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金晖隆	77684256	40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金晖隆	71041862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图形	5514838	9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0.4kV 配电箱)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0.4kV 配电箱	6,832.52	正在履行
2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主网一次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10kV 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4,408.25	正在履行
3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2,139.01	正在履行
4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10kV 户外开关箱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户外开关箱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1,958.50	正在履行
5	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低压开关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无	低压开关柜	1,860.00	正在履行
6	2023-2050 广东电网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10kV 户外开关箱配套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采购 10kV 户外开关箱配套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1,651.81	正在履行
7	2023-2050 广东电网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10kV 户外开关箱配套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采购 10kV 户外开关箱配套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等	1,942.24	正在履行
8	2023-2050 汕头区域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 (10kV 台架变综合配电箱)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无	采购 10kV 台架变综合配电箱	2,812.45	正在履行
9	配电柜购销合同	梅州市八方建设有限公司	无	采购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配电柜	1,740.00	正在履行

10	梅州丰顺供电局低压架空线路日常维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无	变压器配电箱（不锈钢材质）	1,959.88	正在履行
----	-------------------	-----------------	---	---------------	----------	------

注：以上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无	柜体	1,036.17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材	663.11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	汕头市新兴工业配套材料有限公司	无	元器件	-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华唐电器有限公司	无	元器件	-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	汕头市昌隆金属有限公司	无	钢材	-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市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无	铜材	-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240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无	560.00	2024.09.09-2029.09.09	金晖隆抵押担保、纪顺峰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220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无	1,040.00	2022.11.23-2027.12.14	金晖隆担保、纪顺峰担保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6450120230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最高债权额 4,110.10 万元	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北西二街 1 号全幢的工业不动产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公高抵字第 17012023JHL0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最高债权额 12,000.00 万元	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北西二街 2 号全幢的工业不动产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骏基投资、华浩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或由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或由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上述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时转让或者终止其自身或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从事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上述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若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或由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督促本人近亲属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本单位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向公司及相关主体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4、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骏基投资、华浩隆、金勇投资、金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勇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金晖隆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金晖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金晖隆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金晖隆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金晖隆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晖隆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晖隆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金晖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

	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晖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股东或董监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金晖隆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汕头市金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勇承诺：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向公司及相关主体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4、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骏基投资、华浩隆、金勇投资、金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其他担保。本人/本单位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纪宇莹、纪宇洵、纪宇钊、骏基投资、华浩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本单位自愿将持有金晖隆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承诺在任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人/本单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骏基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自有房屋或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该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出现任何因该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

	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骏基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要求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单位同意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骏基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劳务派遣事项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

	被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或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纪顺峰、赖谷青、骏基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房产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合规性存在瑕疵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汕头市骏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纪顺峰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纪顺峰 赖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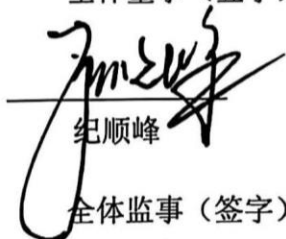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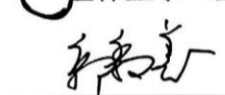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纪顺峰
吴鸿彬
庄树鹏

全体监事（签字）


郭敦义
洪旭毅
柯汉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纪顺峰
吴鸿彬
庄树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纪顺峰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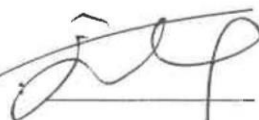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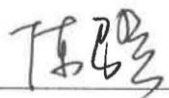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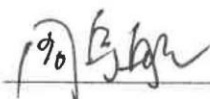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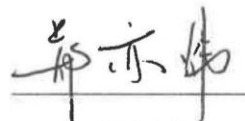
付林荫



林帆



周宇航



郑亦炜



刘河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授权书

授权人： 杨华辉 ， 职务： 董事长

被授权人： 刘志辉 ， 职务： 党委副书记、 总裁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行使公司经营管理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审批、决策与执行监督，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各类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授权自签署之日起至按公司治理程序产生新任董事长时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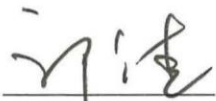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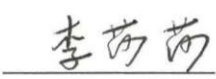
公司（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 佳 李莎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 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镇涛



吴为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朱玮

卢博雅（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卢博雅为本机构出具的《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20026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卢博雅已自本机构离职,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